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发行人主营业情况	10
（一）营业总体情况	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2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3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3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39
（一）审计意见类型	3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9
（三）风险控制指标	41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2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4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44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44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44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45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46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46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47
四、一般事项核查	47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47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47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50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78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78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79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81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82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83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83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83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83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83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84

(十五) 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84
(十六)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84
(十七) 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84
(十八)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84
(十九)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86
(二十) 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86
五、特殊事项核查.....	86
(一) 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86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86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86
(四) 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87
(五) 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87
(六) 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87
(七)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87
(八)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87
(九) 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87
(十) 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87
(十一)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88
(十二) 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88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91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9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3
(一) 利率风险.....	93
(二) 流动性风险.....	93
(三) 偿付风险.....	93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94
(五) 评级风险.....	9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94
(一) 财务风险.....	94
(二) 经营风险.....	95
(三) 管理风险.....	98
(四) 政策风险.....	99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1
一、项目运作流程.....	101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119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1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乃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60528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0 年股权变更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为北京国管公司）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公司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公司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

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4、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持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发行人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5、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公司全部持有的发行人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072,295 股 A 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0,309,559 股 A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其中 A 股 6,495,671,035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756,694,797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777,389,017	35.8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2）	816,037,828	10.5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81,406,165	1.05
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000	0.5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5,963	0.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76,668	0.29
合计		6,999,641,921	90.24

注 1：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和 93,080,000 股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注 4：股东性质认定主要依据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人类别，并综合参考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其中，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青松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营业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截至《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
同业拆借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交易所/交易中心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主做市商、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北向通”报价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外币对市场会员、利率期权市场成员、利率期权报价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A类普通清算会员、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其他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H股全流通业务资格、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估值伙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8,849.98	52.57	1,014,119.87	48.00	1,207,010.00	51.93	1,376,946.51	49.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705.48	33.30	581,763.60	27.53	556,314.41	23.93	593,035.01	21.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4,626.36	10.68	249,040.30	11.79	479,642.22	20.64	592,660.56	21.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	-	98,218.91	3.56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管理及基金 管理业务手 续费净收入	95,087.2	5.50	134,322.80	6.36	131,368.21	5.65	-	-
利息净收入	67,307.12	3.89	78,579.01	3.72	171,181.96	7.36	239,061.12	8.67
投资收益	745,943.83	43.14	760,051.57	35.97	462,066.34	19.88	601,999.19	21.84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60,487.65	-3.50	13,552.06	0.64	222,845.41	9.59	-147,432.08	-5.35
汇兑损益	615.34	0.04	7,511.68	0.36	5,490.33	0.24	10,180.88	0.37
其他业务收 入	57,386.08	3.32	225,512.02	10.67	236,868.51	10.19	664,441.65	24.10
资产处置收 益	88.44	0.01	15.93	0.00	200.88	0.01	-153.58	-0.01
其他收益	9,225.49	0.53	13,532.37	0.64	18,666.59	0.80	11,476.09	0.42
合计	1,728,928.63	100.00	2,112,874.50	100.00	2,324,330.02	100.00	2,756,519.79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76,946.51 万元、1,207,010.00 万元、1,014,119.87 万元和 908,84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1.93%、48.00%和 52.57%。

（三）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

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8 亿元、48.03 亿元、24.91 亿元和 18.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20.66%、11.79%和 10.68%。

(1) 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 及再融资。

2022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79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33.88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41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87.0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股权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3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46.82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四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坚定围绕国家战略开展业务，服务包括晶科能源、华秦科技、唯捷创芯、首药控股、软通动力、中航无人机、中钢洛耐、云从科技、燕东微等一大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继续为推动绿色发展贡献力量，独家保荐并牵头主承销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企业宁德时代 450 亿元定增项目，为注册制推行以来规模最大的再融资项目。同时，公司还完成晶科能源、蔚蓝锂芯、明冠新材、金开新能等十余家绿色股权融资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 19 家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97.23 亿元，完成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

2022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18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47 家。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79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3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3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7.54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3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40.22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保荐央企 IPO 项目 4 家，连续五年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积极围绕国家

战略开展业务。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30 家，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15 家，科创板、创业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保荐家数均位居市场第 1 名。服务企业包括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湖南裕能、电子特种气体龙头企业中船特气、国内防空预警雷达引领者航天南湖、国内领先的模拟和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南芯科技、MEMS（微机电系统）惯性传感器龙头企业芯动联科、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硕中科技，以及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派能科技、光伏新能源企业东方日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开拓者北汽蓝谷等。公司继续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共同富裕，协助位于曾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深度贫困县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的发行人四川黄金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此外，公司还完成可转债项目 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35.38 亿元。

2023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13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单，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1 家。

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61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股权融资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境内业务方面，公司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27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50.60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12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1.77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1 名、第 3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 15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8.83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3 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2024 年，公司保荐北交所 IPO 项目 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89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保荐战略性新兴产业 IPO 项目 1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PO 项目 9 家，保荐数量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保荐承销联芸科技在科创板上市（新“国九条”发布后全市场首家过会 IPO 项目），保荐承销星图测控在北交所上市（2024 年北交所发行申购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等。

股权再融资方面，公司保荐承销长源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助力能源保供企业绿色转型；保荐承销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服务国内重型装备骨

干企业稳步迈进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行列。此外，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可转债项目 6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8.22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

2024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 20 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10 单，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59 家。

境内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20 家，位居行业第 3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13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境内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15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75.20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4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4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4.60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4 名、第 1 名；完成股权再融资项目 11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90.60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第 4 名。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作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助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助力首批四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补充项目圆满收官；保荐汽车产业优质企业中策橡胶、天有为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募资规模分别位居 2025 年上半年 A 股 IPO 市场前两名；积极响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求，服务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研制企业中航沈飞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此外，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项目 1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4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25 家，位居行业第 3 名，其中上交所主板 3 家、科创板 5 家，深交所主板 1 家、创业板 2 家，北交所 14 家；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11 家，位居行业第 3 名。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项目 4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72 家。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	84.60	4	61.77	12	407.54	33	587.06	41

行								
再融资发行	590.60	11	88.83	15	540.22	34	746.82	38
合计	675.20	15	150.60	27	947.76	67	1,333.88	79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22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保荐项目 7 家，股权融资规模 37.03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保荐项目 8 家，股权融资规模 83.27 亿港元。2024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港股 IPO 保荐项目 3 家，募集资金 73.62 亿港元。其中，作为联席保荐人服务智能驾驶行业领先企业地平线机器人实现港股 IPO，募集资金 60.87 亿港元，为近两年来中国科技企业最大规模港股 IPO 项目；作为独家保荐人服务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专业第一品牌老铺黄金实现港股 IPO，募集资金 10.42 亿港元。国际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港股 IPO 保荐项目 3 家，股权融资规模 429.26 亿港元。其中，作为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国际服务全球新能源龙头宁德时代的港股 IPO 项目，募集资金 410.06 亿港元，为近三年全球最大 IPO、历史上最大新能源行业港股 IPO 项目。另外，作为配售代理，中信建投国际服务古法手工金器品牌老铺黄金的再融资项目，募集资金 27.15 亿港元。

（2）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22 年，公司共计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2,501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3,067.62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789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342.19 亿元，均连续 8 年位居行业第 1 名。

2022 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服务绿色发展方面，主承销绿色债券 78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414.84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4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66.00 亿元。公司牵头主承销三峡集团绿色科技创新可交债项目，用于清洁能源开发及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公司还主承销中广核风电等 5 只海洋专项蓝色

债券，助力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3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10.05 亿元，其中牵头主承销的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是全国首单科技创新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或管理）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还牵头主承销京东方数字经济公司债，为全市场首单“数字经济”债券。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3,280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5,457.06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007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179.6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3 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政策，主承销绿色债券 105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26.21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21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7.02 亿元。公司牵头主承销的中广核风电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有利于推进海洋风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的进一步优化。由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项目，是以优质大型海上风电项目及配套运维驿站作为标的资产发行的全国首单海上风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也是全国首单央企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及科创票据 148 只，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5.60 亿元。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4 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4,02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471.59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130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481.01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领域的债务融资业务方面屡屡发力，主承销绿色债券 107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573.43 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 31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31.16 亿元。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公司协助工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达人民币 200 亿

元，有力推动其绿色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协助申能股份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助力传统能源降耗增效。公司携手明阳智能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陆上风电公募 REITs 项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该项目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为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引入了新的资产类型和发行主体。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及科创票据共 299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004.07 亿元。其中，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科创票据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3 名。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 2,30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796.53 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 3 名、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641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124.31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3 名。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主承销绿色债券家数位居行业第 2 名，金额位居行业第 1 名；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公司协助工商银行率先落地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是首批发行项目中规模最大的项目；服务中国葛洲坝集团成功发行全市场首单长江经济带发展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作为计划管理人及独家销售机构，协助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设立东北地区首单续发基础设施类 REITs 项目，持续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债	2,124.31	4,481.01	4,179.67	4,342.19
企业债	18.28	64.09	236.92	298.14
可转债	—	58.22	135.38	460.30
金融债	1,701.27	4,097.45	3,085.21	2,539.78
其他	3,952.67	7,770.81	7,819.89	5,427.21
合计	7,796.53	16,471.59	15,457.06	13,067.62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22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81单，承销规模1,740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35单，承销规模634亿港元。2023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105单，承销规模2,238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44单，承销规模719亿港元。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215单，同比增长104.76%，承销金额4,085.43亿港元，同比增长82.55%；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73单，同比增长65.91%，承销金额1,427.98亿港元，同比增长98.61%。国际业务方面，2025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在境外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120单，承销金额2,396.53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41单，承销金额770.09亿港元。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

2022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2单，位居行业第2名；交易金额人民币285.79亿元，位居行业第3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审项目3单，位居行业第2名。

2023年，A股上市公司合计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78单，交易金额人民币3,190.08亿元。其中，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9单，位居行业第3名；交易金额人民币696.09亿元，位居行业第2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审及审结尚未完成项目2单，位居行业第4名。

2024年，公司完成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4单，位居行业第2名；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38.06亿元，位居行业第1名。其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该项目为2024年国内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上市公司最大规模的跨境并购案例；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甘肃能源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中国证监会“并购六条”发布后首家过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项目储备方面，截至2024

年末，公司审结未完成、在审及草案阶段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6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

2025 年上半年，A 股上市公司合计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目 38 单，交易金额人民币 2,303.54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6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254.62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公司发挥并购重组的主渠道作用，助力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赛力斯集团收购智能电动汽车数字化工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已有 10 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草案。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 1 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 4 单。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 2 单。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充分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协助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奥瑞金收购中粮包装并完成私有化退市。该项目为 2025 年上半年完成的规模第二大的港股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项目，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强化行业龙头地位。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0 亿元、60.66 亿元、66.10 亿元和 62.5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7%、26.10%、31.28%和 36.17%。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的证券营业部为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4.03%，位居行业第 6 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占比 3.85%，位居行业第 8 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 6 名；托管证券市值市场占比 5.93%，位居行业第 3 名；A 股资金账户数市场占比 3.83%，位居行业第 9 名。公司股票和混合公募基金保有量人民币 723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量人民币 807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4 名。公司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占率创历史新高，直接 A 股交易量在沪、深两市分别位居第 8 名和第 9 名，各同比上升 2 名和 1 名。2022 年，公司重点金融产品销量人民币 1,212 亿元，新增客户 132.63 万户。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线上投顾服务平台领先优势，线上投顾服务 4,576 万人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进展情况良好，累计签约 12.60 万户；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2023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121.76 万户，累计客户总数 1,337.32 万户，同比增长 10.20%，客户总资产人民币 5.14 万亿元；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97%，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2.37%。同时，经过多年来的稳步发展，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产品类业务收入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20.63% 提升至 2023 年的 42.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2024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向不同客群精准提供股票、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融资融券、投资顾问、期货等品种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打造业务品种齐全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一方面，公司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丰富服务手段，推动经纪业务和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

管理与投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多模式线上获客手段，不断提升客户数量和用户黏性，互联网引流效果位居行业前列。202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199.02 万户，同比增长 62.73%，高净值客户数量创近 5 年新高。金融产品保有规模接近人民币 2,400 亿元，公司直接 A 股交易量市场占比保持行业前十名。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线上投顾平台服务人次大幅增长；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下辖 319 家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不含上海自贸区分公司），57%集中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地区分支机构 56 家，是北京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为财富管理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向不同客群精准提供股票、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融资融券、投资顾问、期货等品种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打造业务品种齐全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一方面，公司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丰富服务手段，推动经纪业务和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多模式线上获客手段，不断提升客户数量和用户黏性，互联网引流效果位居行业前列。2025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 83.08 万户，同比增长 12.98%；投顾收入同比增长 109.7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累计客户总数突破 1,600 万户；金融产品保有规模突破人民币 2,800 亿元，买方定制业务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161.62%；非货币型 ETF 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120.85%，市占率同比增长 21.69%；累计代销公募个人养老基金产品 293 只，覆盖率超 98%。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7 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22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第三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4.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4%；新增

客户数同比增长 30.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36.32%，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23 年，中信建投期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0.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8%；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8.78%；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7.08%；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4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25.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2%；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 21.54%；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3.12%。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30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40.76 亿手，同比增长 17.82%；累计成交额约人民币 339.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14%。其中，商品期货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8.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5%；金融期货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5.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35%。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期货代理交易额市场占比 2.12%，同比增长 3.70%；新增客户 22,252 户，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累计客户总数 30.64 万户。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2022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604.43 亿港元；新增客户 5,421 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客户数 26,432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68.13 亿港元。2023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721.35 亿港元；新增客户 232 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客户数 25,9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36.08 亿港元。2024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1,036.37 亿港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客户数 16,40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394.36 亿港元。2024 年，中信建投国际持续加强高净值个人客户和公司金融类业务开发力度，不断完善金融产品线布局，提升产品销售能力，交易量和金融产品销量均显著增长。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92.99 亿港元，同比增长 94.1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392.55 亿港元，同比增长 95.99%。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00.03 亿元，同比下降 10.47%，市场占比 3.90%，同比增长 0.24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7.63 万户，同比增长 4.4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28.20 亿元，市场占比为 3.37%；融资融券账户 19.49 万户，同比增长 6.30%；信用账户净新增开户市占率为 2.68%，同比增长 39.99%；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2.24%，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13.24 亿元，市场占比 3.31%；融资融券账户 20.38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信用账户净新增开户市占率 3.53%，较 2024 年末增长 31.47%；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313.84%，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3）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8.92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78.24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6.8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6.63%；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41.39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63.41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24.8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7.54%；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8.52 亿元。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QFI 和 WFOE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4 亿元、80.17 亿元、80.53 亿元和 73.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9%、34.49%、38.11% 和 42.44%。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由发行人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其中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收益互换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风险管理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在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积极寻找投资机会。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作为行业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稳步推进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进一步丰富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满足境内外客户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商品期货和期权做市品种持续增加。公司以衍生品工具为载体，持续推动“中信建投中国多资产风险平价指数 2.0(CARP2. WI)”“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指数 2.0 (WARP2. WI)”及复合策略指数“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宏观对冲指数 2.0 (WARPMACRO2. WI)”在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中的应用，同时在现有策略指数产品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服务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客户群体，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的业务拓展理念。此外，公司不断扩展做市业务品类与规模，提升做市

业务市场竞争力，目前做市品种涵盖 ETF 基金、期权、期货、股票等多个交易品种。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完成 79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1,333.88 亿元，涵盖 41 单 IPO、38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19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 名和第 3 名。2023 年公司完成 67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947.76 亿元，涵盖 33 单 IPO 项目、33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单配股项目的销售工作，并完成 8 单可转债项目。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多单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3 名。2024 年公司完成 27 家主承销 A 股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涵盖 IPO 项目 12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5 单，并完成可转债项目 6 单，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208.82 亿元。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在市场波动中保持了优势地位与市场影响力，IPO 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3 名。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16 家主承销 A 股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其中 IPO 项目 4 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11 单，并完成可转债项目 1 单，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699.68 亿元。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 FICC 领域的自营、做市、销售、投资顾问及相关跨境业务等，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范围涉及利率、信用、汇率、商品、结构化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境内外客户可信赖的产品供应商、策略供应商和交易服务供应商。

自营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持续发力做市业务，新获中金所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并荣获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债券通市场推广奖；探索发展非方向性交易，

构建中性策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大力推动外汇和商品业务发展，外汇交易收入和市场活跃度在同业名列前茅，商品业务覆盖国内期货交易所的 20 多个品种；积极布局客需转型，中资美元债收益互换（南向）、人民币债券收益互换（北向）、香港结构化票据、外汇 Quanto 期权等多个 FICC 客需新业务落地见效。债券销售方面，2022 年，公司保持债券销售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公司债承销金额和只数均连续 8 年位居市场第 1 名，协会产品主承销金额连续 5 年位居券商第 1 名。

2023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研与客需交易“双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继续保持债券销售业务行业领先地位，信用债销售规模位居国内金融机构第 2 名，并在依托债券产品业务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非方向性交易，中性、量化策略不断迭代升级；持续丰富衍生品、外汇、商品等相关 FICC 产品类型，外汇、黄金交易量均位居同业前列；新获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在上海、湖北碳市场完成多笔碳配额交易。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等理念，全力布局客需交易平台，新落地“乡村振兴”和“绿色金融”主题的债券指数收益互换业务，完成 6 只实体企业债券的信用保护工具，助力资本市场发挥在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方面的资源配置作用。完成横跨银行间、沪深交易所以及国债期货市场的做市全版图构建，公司自主研发的做市系统助推国债期货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3 万亿元名义本金；新开展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全年做市量超人民币 2 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超人民币 11 万亿元，连续 2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推出衍生品投顾服务丰富“固收+”策略类型，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大力推动 FICC 智能平台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推荐销售债券，面向投顾客户开放自研平台打造客群生态，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推进 FICC 业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稳健开展自营投资，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及策略，扩大境外投资品种与规模。新落地跨境理财通“美债通”交易、H 股“全流通”代客结售汇业务，开展上海碳市场首批次碳配额回购交易、湖北碳市场碳配额回购交易及其首批借碳交易，达成挂钩绿色债券、中小微企业主题债券指数的收益互换交易等，荣获上海碳市场“优秀会员奖”

以及“湖北碳市场开市 10 周年市场先锋奖”，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顺利升级成为国债期货主做市商，国债期货、上交所信用债做市排名位居同业前五名，连续 3 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债券销售规模位居同业第 2 名，在保持传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新增长点，分销、回转售等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投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完善境内外 FICC 业务布局，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债券与绿色债券的销售业务，深耕上海、湖北碳市场，荣获上海碳市场“碳金融实践奖”，深入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以强化投资能力建设为核心，努力提升市场研判与波段交易机会捕捉水平，同时注重深挖可转债、可交债、REITs、票据等非传统固收品种的投资潜力。做大做强国际化业务，积极把握境外市场机遇，扩大境外投资品种与规模；强化做市服务能力，落地香港交易所人民币外汇期货双边做市业务，拓展外币债券做市业务覆盖品种。在保持债券销售市场排名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推出挂钩黄金、权益类等标的的“固收+场外衍生品”投顾策略服务业务，不断丰富挂钩境内外全品类 FICC 资产的对客工具箱，精准匹配境内客户“走出去”与优质国际资本“引进来”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持续完善 FICC 产品矩阵与服务生态，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依托多元化销售服务体系，客户覆盖广度与客户黏性显著提升，特别是在境外一级市场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客需类结构化产品定制能力持续升级的驱动下，中信建投国际 FICC 业务整体销售规模迈上新台阶。

（3）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经济及产业政策、大类资产配置、市场策略、金融工程、行业、公司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

2022 年，公司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继续完善研究领域全覆盖体系，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295 人，研究业务分为 10 个产业大组，涵盖 38 个研究领域。2022 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6,838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52,974 次，开展调研 2,087 次，并成功组织包括“涅槃·重升 2023 年度资本市场峰会”“洞见价值·赋能新生 2022 年度中期资本市场峰会”“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公司不断推动研究业务的国际化进程，完善研究业务一体化管理体系，已向数十家海外大型规模的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2023 年，公司加强研究深度，提升产业链研究协同，积极组织各类产业链主题调研，大力提升战略客户覆盖率，对重点客户的服务频次大幅增长，强化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信息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业务管理的精细化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数据统计、共享与分析功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292 人，研究业务分为 10 个产业大组，涵盖 38 个研究领域。2023 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6,685 篇，其中有 714 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全面覆盖“中特估”“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市场热点；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53,268 次，开展调研 7,835 次，并成功组织包括“聚势而起·2024 年度资本市场峰会”“春暖花开·鹏程万里”春季资本市场峰会和“聚力新格局，共迎新机遇”中期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

2024 年，公司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顺应政策监管环境及机构客户市场发展趋势，着力布局前瞻性、深度性研究，同时持续深化内部各业务线间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研究业务数字化转型进程，努力为机构客户提供优质且专业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受到市场和机构客户充分认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多家权威媒体组织的各类评选中分别荣获本土最佳研究所或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重要奖项。同时，公司还着力发挥投资研究业务的智库功能，聚焦海内外宏观政策、产业布局、区域发展、资本市场等重要领域，积极开展研究咨询工作，为经济社会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

智力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研究业务的研究、销售及运营支持团队共 287 人，研究业务分为 10 个产业大组，涵盖 41 个研究领域。2024 年，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5,966 篇，其中 706 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58,644 次，开展调研 4,730 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继续扩大对上市公司、企业和机构客户的覆盖范围，大力推进跨行业、国际化协同研究，聚焦 AI 产业链、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板块形成系列研究成果；持续加大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投资研究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成功建成“智研、智问、智数”三位一体智能投研平台；积极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维度的客户服务体系，着力向境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化、深度化、前瞻化研究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 163 名，覆盖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1,347 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 282 家。2025 年上半年，共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2,432 篇，其中，有 432 篇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公司先后举办“2025 年中期资本市场投资峰会”以及“人工智能+”“AI+机器人”等主题的大型策略会，组织开展新能源产业链等特色海外调研活动，成功搭建上市公司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交流平台，受到各方充分认可，公司投资研究业务影响力长期位列行业前十，在各类型机构客户的研究排名均位列前茅。同时，公司坚决落实“研究驱动”战略，为国家战略、政府部门等提供有力智力支持，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全方位研究业务支持，有力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公司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得到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

（含 QFI 业务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北交所股票、沪深 REITs 和商品期货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机构交易专用柜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且功能更丰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银行、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等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9,338 户，同比增加 31.74%；共有 27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发行人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22 家客户使用发行人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179 个标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12,953 户，同比增加 38.71%；共有 3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发行人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93 家客户使用发行人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266 个标的。2024 年，公司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经纪商（PB）服务存续客户 18,665 户，同比增加 15.72%；共有 29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发行人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234 家客户使用发行人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350 个标的。2025 年上半年，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经纪商（PB）系统存续客户数为 20,714 户，同比增加 20.97%，共有 30 家公募基金和 10 家保险资管机构在实盘交易中使用发行人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135 家客户使用发行人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 191 个标的。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2022 年，公司托管 71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券商之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7,954.05 亿元，同比增长 5.88%。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5,809 只、运营服务产品 6,001 只，分别同比增长 30.01% 和 32.1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托管 88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8,417.94 亿元，同比增长 5.83%。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6,132 只、运营服务产品 6,405 只，分别同比增长 5.56% 和 6.7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托管公募基金 100 只，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 2 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

模为人民币 9,683.84 亿元，同比增长 15.04%。其中，资产托管产品规模人民币 4,676.15 亿元、运营服务产品规模人民币 5,007.6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1.37% 和 18.6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人民币 1,791.19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10,750.54 亿元，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5,321 只，运营服务产品 5,849 只。

（5）QFI 和 WFOE 业务

公司作为 QFI、WFOE 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 QFI、WFOE 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2024 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机构销售布局，境内外团队分工协作、属地化服务客户，持续深入挖掘 QFI 和 WFOE 业务机会。公司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丰富非交易执行的增值服务产品种类，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6）另类投资业务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22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42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4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20.97 亿元。2023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26 个（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3.35 亿元。2024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19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5.67 亿元；完成股权退出项目（不含科创板跟投项目）13 个。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12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3.28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0 亿元、14.63 亿元、12.56

亿元和 9.3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6.29%、5.94%和 5.43%。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并取得了包括保险资金受托管理、QDII、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等在内的多项资格，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根据资管新规中“规范资金池”和“打破刚性兑付”等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力求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2022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全面布局产品线，不断丰富资管产品矩阵，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各类客户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固收类、权益类等类型产品规模稳步增长，量化类、衍生品类、FOF 类产品形成特色系列，产品整体业绩优异。2022 年，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774.5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501.79 亿元，同比增长 11.74%。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注重发挥券商资产管理独特优势，全面布局产品线，打造特色产品谱系，提供产品全策略、多元化服务，满足投资者不同期限、策略和风险偏好需求，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694.00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07.36 亿元、人民币 1,604.23 亿元和人民币 1,882.42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48 只。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发挥券商资管特色优势，完善产品线布局，为个人和机构

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客群覆盖更加多元化、精细化，通过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合规风控、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948.58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1,120.57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1,796.05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2,031.96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666 只。

2025 年 1-6 月，公司深入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线，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全客户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公司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持续推进跨境一体化和国际化，增强海外资产配置的专业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人民币 4,852.38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末-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22.41	1,120.57	1,207.36	2,048.5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709.08	1,796.05	1,604.23	1,303.1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20.89	2,031.96	1,882.42	1,422.81
合计	4,852.38	4,948.58	4,694.00	4,774.5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持续增加资产管理规模，报告期内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业绩表现优异。同时，中信建投国际凭借专业的投资能力和定制化的服务方案，持续获取优质新增客户，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

2022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025.71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564.60 亿元，同比增长 16.92%；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458.98 亿元，同比增长 299.27%；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14 亿元，同比增长 89.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48 只（含 2022 年新成立的 15 只产品），在参与排名的 33 只产品中有 19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7 只进入市场前 20%、4 只进入市场前 10%。

2023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着力在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销售、服务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开拓新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937.59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1%；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54.94 亿元，同比下降 44.46%；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13 亿元，同比下降 47.22%。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4 只（含 2023 年新成立的 7 只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81.52 亿元。在参与排名的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中有 30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50%，其中 19 只进入市场前 20%、10 只进入市场前 10%。

2024 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客户服务水平，着力提升产品投资业绩，为投资者持续创造收益。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421.7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1.64%。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941.9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8.21%；中信建投基金的专户产品及其基金子公司的专户产品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479.8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7.39%。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59 只。其中，28 只基金的收益排名进入市场前 50%，22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30%，19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20%，6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10%，投资业绩稳定。

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基金坚持以持有人利益为核心，不断增强投研能

力建设，提升绝对收益投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49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2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759.28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9.39%；专户产品及其基金子公司的专户产品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737.7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3.7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61 只，管理规模人民币 759.28 亿元。在可参与市场收益排名的 57 只基金中，29 只基金的收益排名进入市场前 50%，14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30%，11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20%，7 只基金进入市场前 10%，公募基金投资业绩稳定。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信建投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指导原则，在国家整体安全观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局中积极寻求行业定位，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发挥优化资源分配的作用，作为连接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的纽带，积极通过投资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022 年，中信建投资本始终坚持“大基金”战略，不断拓宽募资渠道，扩大基金管理规模，结合市场热点，坚持在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持续提升项目开发效率和项目投资质量。2022 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8 单，过会 6 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6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2022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6 名。

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方向进行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与投资业绩。2023 年，中信建投资本完成项目投资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6 单，过会 7 单。新增备案基金 13 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11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73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65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月

均实缴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5 名。

2024 年，中信建投资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导向，始终坚守符合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的投资方向，重点关注强化国家安全、实施科技创新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等蕴含着未来产业发展及投资的机遇，积极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2024 年，中信建投资本既往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 3 单，完成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新增备案基金 11 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125.01 亿元，新增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 3 名。此外，中信建投资本还首次参与完成 S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交易。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80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770 亿元。

2025 年 1-6 月，中信建投资本以打造“一流投资机构”为目标，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充分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势，聚焦未来制造、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挖掘科技创新与“专精特新”优质项目，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实施。2025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资本新增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7.80 亿元，完成项目投资近人民币 10 亿元，所投项目覆盖多个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81 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 790 亿元。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3 亿元、28.95 亿元、27.19 亿元和 9.1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6%、12.46%、12.87%和 5.28%。

2022 年- 202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1.11	22.66	65.97
营运资金运作及其他收入	6.08	6.29	5.86
合计	27.19	28.95	71.8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系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大宗商品交易是指以实物或衍生品形式进行的大规模商品买卖活动。其中，期货市场是大宗商品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本节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27.57	5,664.18	5,227.52	5,099.55
总负债（亿元）	5,469.30	4,598.99	4,252.26	4,166.67
全部债务（亿元）	3,538.80	2,949.53	2,868.40	2,690.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8.27	1,065.19	975.26	932.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2.89	211.29	232.43	275.65
利润总额（亿元）	85.14	86.90	83.72	94.72
净利润（亿元）	70.99	72.36	70.47	7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0.57	72.53	78.00	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89	72.23	70.34	75.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9.52	295.00	-200.57	399.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9.64	-133.22	-26.54	-212.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88	226.25	108.40	1.35
流动比率	1.35	1.66	1.54	1.59
速动比率	1.35	1.66	1.54	1.59
资产负债率（%）	76.93	75.49	76.81	76.68
债务资本比率（%）	75.34	73.47	74.63	74.25
营业利润率（%）	49.31	41.57	40.87	34.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2	1.69	1.72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8.22	8.59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4	9.61	9.95
EBITDA（亿元）	149.17	173.66	171.68	170.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2	5.89	5.99	6.34
EBITDA 利息倍数	2.73	2.34	2.24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7,885,881.00	7,467,477.35	6,685,925.32	6,519,772.74
净资产（万元）	—	—	10,899,894.25	10,096,397.26	9,185,589.99	8,884,175.1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8.40%	182.06%	162.21%	222.66%
资本杠杆率	≥9.6%	≥8%	15.33%	15.80%	14.02%	14.9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06.52%	341.37%	208.63%	235.0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0.82%	199.70%	151.21%	141.4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2.35%	73.96%	72.79%	73.39%
净资本/负债	≥9.6%	≥8%	23.77%	25.50%	22.21%	22.50%
净资产/负债	≥12%	≥10%	32.86%	34.47%	30.51%	30.6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9.99%	24.22%	13.98%	9.7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26.94%	306.33%	350.13%	326.8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

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如有续发安排，将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市场

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5、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03.15 万元、-2,005,720.12 万元、2,950,038.09 万元和 5,795,152.1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225.79 万元、-265,443.58 万元、-1,332,172.09 万元和-4,096,388.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0.87 万元、1,083,950.60 万元、2,262,500.76 万元和 1,668,778.62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三）对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 2.2 条第三种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编制规范，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无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已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26 年 1 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税务机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

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

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

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

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正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2025年3月17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

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

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

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

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中泰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

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a.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b.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c.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年7月28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5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3月4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中泰证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年4月24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年6月5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

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中泰证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年7月10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中泰证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年2月8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a.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b.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c.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a.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b.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c.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d.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中泰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

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

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平安证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

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元律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00000002202306280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1) 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2) 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3)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 号）；4) 2024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 号）。

（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1)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2)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 号）。

（3）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审计相关事项

1)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2025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 号）。

（4）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 号）。

经核查，普华永道相关业务资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恢复。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阎婧（已离职）、韩丹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参与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于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9、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中诚信国际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监管措施

无。

综上，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建投	科创债	中国证监会	2025年5月27日	80	0	80	2027年5月26日	科创领域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建投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6日	200	175	25	2026年3月5日	偿还有息负债
3	中信建投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年5月15日	300	128	172	2026年5月14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建投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6月25日	200	62	138	2027年6月24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合计					780	365	415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414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1、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 信投 F2	2026-09-07	30.00	14.00
2	24 信投 F5	2026-10-16	26.00	26.00
3	23 信投 G4	2026-10-16	10.00	10.00
4	24 信投 F7	2026-10-24	8.00	8.00
5	23 信投 G7	2026-10-27	5.00	5.00
6	24 信投 G8	2026-11-14	15.00	15.00
7	23 信投 10	2026-11-20	15.00	15.00
8	24 信投 10	2026-12-05	20.00	20.00
9	23 信投 13	2026-12-07	15.00	15.00
10	22 信投 C2	2027-01-21	20.00	20.00
11	24 信投 G1	2027-01-23	7.00	7.00
12	24 信投 F1	2027-02-01	40.00	40.00
13	22 信投 C4	2027-02-22	20.00	20.00
14	22 信投 Y1	2027-03-07	45.00	45.00
15	25 信投 G1	2027-03-26	15.00	15.00
16	24 信投 F3	2027-04-19	10.00	10.00
17	22 信投 C6	2027-04-19	10.00	10.00
18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15.00
合计			346.00	31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20.00
2	24 信投 G5	2027-07-15	10.00	10.00
3	24 信投 F8	2027-08-24	32.00	32.00
4	22 信投 Y3	2027-08-25	20.00	20.00
5	25 信投 F1	2027-09-15	35.00	35.00
6	24 信投 F6	2027-10-16	33.00	33.00
7	25 信投 F3	2027-10-20	33.00	33.00
8	22 信投 G2	2027-11-10	20.00	17.00
合计			218.00	2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七）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6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5 信投 Y4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25 信投 Y5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3、25 信投 Y6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2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银河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银河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1,513.7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123,273.80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

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适用于此项核查。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公司拥有高质量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重要客户及主要供货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935,005.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1%，无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五、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持股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亿元、93.5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1%，未超过 70%。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0.52 亿元、171.68 亿元和 173.66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71.95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367.09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80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4,167.09 亿元，一年利息约为 125.01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覆盖。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涉及贸易业务，不适用该项核查。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2024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十一)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注册地为境内，不涉及此项核查。

(十二) 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核查，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分别为 207.05 亿元、15.78 亿元、127.84 亿元和 407.48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变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6 年至 2022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3、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主体评级为 AAA，不存在差异。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项目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次债

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

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发行人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业务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之一。发行人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

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发行人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发行人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F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

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发行人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发行人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의 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

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一）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刘楹、姜欣、蒋力、李翔、于春晖。

3、立项评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邓小霞，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一安排；

刘嘉慧，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第一阶段（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2）第二阶段（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 7 人。

2、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3、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承销发行并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关注问题：无。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经营业绩

（1）请说明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回复：1）同业比较情况

证券公司未来行业形势呈现竞争格局多元化、并购重组加速、数字化转型加速、国际化业务拓展以及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等特点。但同时也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合规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挑战。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中信证券	637.89	600.68	6.19
华泰证券	414.86	365.78	13.42
国泰海通	433.97	361.41	20.08
招商证券	208.91	198.21	5.40
中国银河	354.71	336.44	5.43
国信证券	201.67	173.17	16.46
中信建投	211.29	232.43	-9.10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中信证券	225.89	205.39	9.98
华泰证券	155.19	130.36	19.05
国泰海通	135.49	98.85	37.07

招商证券	103.90	87.69	18.49
中国银河	100.31	78.84	27.23
国信证券	82.17	64.27	27.85
中信建投	72.36	70.47	2.68

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变化影响较大，呈现明显的波动性、周期性特点。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0%。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24.91	11.79	48.03	20.66
财富管理业务	66.1	31.28	60.66	26.10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53	38.11	80.17	34.49
资产管理业务	12.56	5.94	14.63	6.29
其他业务	27.19	12.87	28.95	12.46
合计	211.29	100.00	232.43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2.36 亿元，同比增加 2.68%。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4.85	5.52	18.67	19.65
财富管理业务	25.61	29.16	23.14	24.36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47.60	54.19	41.63	43.83
资产管理业务	5.71	6.50	6.77	7.13
其他业务	4.07	4.63	4.78	5.03
合计	87.84	100.00	94.99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分业务板块角度来看，主要是受证券市场变动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期减少所致。公司作为投资银行业务行业头部企业，投行业务受市场影响程度远深于行业平均。

为应对经营业绩波动的情况，发行人持续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公司将深入推进“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不断完善客

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保持稳定的项目储备,不断开拓创新业务,实现品种齐全、均衡发展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债务融资业务的整体实力;不断拓展评级顾问和绿色结构顾问服务,丰富债务融资衍生产品,持续发挥境内外团队一体化战略合作优势,拓宽与企业的合作领域,打造境外债全链条服务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央企、国企以及产业龙头客户并购业务的投入力度,努力把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资整合和行业并购重组机遇,巩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领域的优势,同时在跨境业务方面积极作为,不断提升公司并购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全面综合化服务能力,通过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公司将聚焦本源、创新升级,持续提升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重点地区市场份额,强化科技赋能,优化服务体系,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夯实“好投顾、好产品、好交易”三大品牌竞争力,努力做好社会财富“管理者”,不断推进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3)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深入研究行业及个股机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进行板块和个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关注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并稳步推进投资品种的多元化。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及风险管理需求,公司将积极推进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持续推进跨境业务,不断丰富策略指数产品体系,提供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继续拓展做市领域的资源投入,完善自有资金投资体系。公司 FICC 业务将继续秉持“专业立足、客户至上、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各项战略部署及证券行业发展导向,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迭代推进投研及客需交易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对客户产品与服务图谱,积极践行“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境内外客户可信赖的产品供应商、策略供应商和交易服务供应商。(4)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打造全能型资管机构为目标,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和投研人才培养,推动研究成果向优秀投资业绩转化,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深耕渠道服务体系,推动新产品、新策略落地,全面梳理品牌宣传体系,提升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和运行工作,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对比发行人及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来看: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中信证券	558.15	461.42	20.96
华泰证券	271.29	314.24	-13.67
国泰海通	458.92	290.01	58.24
招商证券	182.44	142.79	27.77
中国银河	227.51	270.86	-16.00
国信证券	192.03	122.71	56.49
中信建投	172.89	143.15	20.78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净利润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中信证券	239.16	174.51	37.05
华泰证券	127.21	127.38	-0.13
国泰海通	230.59	99.14	132.59
招商证券	88.74	71.53	24.06
中国银河	109.68	69.64	57.50
国信证券	91.37	48.79	87.27
中信建投	70.99	43.06	64.86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变动处于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市场影响投行业务收入下滑所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相关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76,946.51 万元、1,207,010.00 万元、1,014,119.87 万元和 908,849.98 万元，持续下降。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8,849.98	52.57	1,014,119.87	48.00	1,207,010.00	51.93	1,376,946.51	49.9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705.48	33.30	581,763.60	27.53	556,314.41	23.93	593,035.01	21.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4,626.36	10.68	249,040.30	11.79	479,642.22	20.64	592,660.56	21.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	-	98,218.91	3.56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087.2	5.50	134,322.80	6.36	131,368.21	5.65	-	-
利息净收入	67,307.12	3.89	78,579.01	3.72	171,181.96	7.36	239,061.12	8.67
投资收益	745,943.83	43.14	760,051.57	35.97	462,066.34	19.88	601,999.19	2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87.65	-3.50	13,552.06	0.64	222,845.41	9.59	-147,432.08	-5.35
汇兑损益	615.34	0.04	7,511.68	0.36	5,490.33	0.24	10,180.88	0.37
其他业务收入	57,386.08	3.32	225,512.02	10.67	236,868.51	10.19	664,441.65	24.10
资产处置收益	88.44	0.01	15.93	0.00	200.88	0.01	-153.58	-0.01
其他收益	9,225.49	0.53	13,532.37	0.64	18,666.59	0.80	11,476.09	0.42
合计	1,728,928.63	100.00	2,112,874.50	100.00	2,324,330.02	100.00	2,756,519.79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76,946.51 万元、1,207,010.00 万元、1,014,119.87 万元和 908,84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1.93%、48.00%和 52.57%。2022 年以来，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所致。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25 年 1-9 月	变动	2024 年度	变动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中信证券	36.89	30.86	41.59	-33.91	62.93	-27.28	86.54
华泰证券	19.48	43.55	20.97	-30.95	30.37	-24.53	40.24
国泰君安	26.29	46.22	29.22	-20.77	36.88	-14.45	43.11
招商证券	5.10	21.72	8.56	-34.25	13.02	-6.53	13.93
中国银河	4.75	29.78	6.06	10.58	5.48	-19.77	6.83
国信证券	6.08	-5.88	10.20	-25.17	13.63	-24.94	18.16
中信建投	18.46	23.31	24.90	-48.08	47.96	-19.08	59.27

对比同业来看，发行人投行业务收入波动与多数可比公司一致，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为应对投行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该制度覆盖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要求，包括承揽至立项阶段、立项至报送阶段、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后续管理阶段等。发行人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包括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所辖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优化工作，加强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的评价及违反制度行为的追责，以制度促内控，以制度促管理，提升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发行人将持续采取下述发展战略和应对措施：

股权融资方面，投资银行业务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政策，在股权融资领域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化“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布局，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努力打造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服务的一流投资银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工作，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努力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紧跟市场做好估值定价和销售工作；支持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促进香港股权融资业务迈上新台阶；加强投资以及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继续以北交所深化改革为契机，牢牢抓住北交所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投入，全面布局，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持续推进内地和香港投行一体化工作，继续拓展在香港市场的业务范围，实现中概股回归、港股私有化、跨境收购等不同类型的业务领域的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

债务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债务融资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重视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扎实推进“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保持稳定的项目储备，不断开拓创新业务模式，实现品种齐全、均衡发展的格局，不断提升债务融资业务的整体实力。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在境外债项目中将继续聚焦和服务好核心客户，持续发挥在国际信用评级、ESG 顾问等领域的专业性优势，拓宽与企业的合作领域；持续提高境内外协同服务水平，发挥一体化战略合作资源优势，提供多元化

债务融资产品，增强境外债全链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境外债券融资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对央国企及民营链主企业并购业务的投入力度，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国家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快提升交易撮合能力，推动市场化并购业务增长，大力发展跨境业务，服务“中企走出去、外资引进来”，持续巩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领域的优势，实现各类型并购业务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并购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拓展跨境收购、上市前引战融资和私有化等业务，提升全球并购业务竞争力。

3、有息债务及偿债压力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报告期末，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2,365.57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 70.26%，占比较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10 亿元）和补流（290 亿元）。

请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在同行业公司中的水平，并说明发行人为偿还短期有息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68	2.25	38.58	1.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4.63	16.18	384.51	13.65
拆入资金	61.01	1.81	8.00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应付债券	1,238.84	36.79	1,249.53	44.34
合计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4.41 亿元和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66.17%和 70.26%；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4 亿元和 1,001.5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3.83%和 29.7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分别为 38.58 亿元和 75.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1.37%和 2.25%；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合计分别为 1,540.78 亿元和 1,575.9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54.68%和 46.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5.68	3.20	75.68	2.25	38.58	1.37	4.73	0.17	12.44	0.4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0.90	0.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5.87	0.67	15.87	0.47	12.43	0.44	0.91	0.03	4.61	0.18
股份制银行	46.13	1.95	46.13	1.37	20.72	0.74	2.26	0.08	6.93	0.27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3.68	0.58	13.68	0.41	5.43	0.19	1.56	0.06	0.90	0.04
债券融资	508.65	21.50	1,500.27	44.56	1,502.20	53.31	1,321.88	48.54	1,004.20	39.62
其中：公司债券	197.91	8.37	1,040.25	30.89	1,149.78	40.80	982.07	36.06	773.58	30.5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70.13	11.42	270.13	8.02	204.09	7.24	218.68	8.03	160.90	6.35
金融债券	-	-	5.02	0.15	-	-	-	-	-	-
境外债券	40.61	1.72	184.87	5.49	148.33	5.26	121.13	4.45	69.71	2.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81.24	75.30	1,791.14	53.20	1,276.97	45.32	1,396.75	51.29	1,517.83	59.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61.17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1,294.63	47.54	1,221.54	48.20
收益凭证	273.31	11.55	283.21	8.41	131.84	4.68	83.08	3.05	209.04	8.25
拆入资金	61.01	2.58	61.01	1.81	8.00	0.28	19.04	0.70	87.25	3.4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65.57	100.00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2,723.36	100.00	2,534.47	100.00

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5,395.05 万元、12,946,172.78 万元、11,371,282.49 万元和 14,469,196.80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主要为国债、中期票据和金融债。

同业比较：对比同业可比公司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特征，其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较低水平。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债务余额	有息负债总额	占比
中信证券	5,291.66	6,172.56	85.73
华泰证券	2,933.65	3,529.33	83.12
国泰海通	6,962.00	8,969.90	77.62
招商证券	2,912.33	3,528.48	82.54
中国银河	3,411.89	4,284.64	79.63
国信证券	2,103.63	2,624.23	80.16
中金公司	2,181.05	3,093.50	70.50
中信建投	2,365.57	3,367.09	70.26

注：上表中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海通的数据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为保证本次债券如期付息兑付，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

（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1,513.7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123,273.80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

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偿债能力方面：（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17 亿元、70.47 亿元、72.36 亿元和 70.99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综上，发行人债务期限分布合理，符合行业特征，且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净增近 550 亿元，增幅为 19.5%。其中，报告期末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占比为 70.26%，较 2024 年末的 66.17% 进一步上升。

请对比同业营收前五券商同期情况，并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各项业务（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交易、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具体发展规模与资金需求，说明发行人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 和 61.5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68	2.25	38.58	1.37	4.73	0.17	12.44	0.4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4.63	16.18	384.51	13.65	377.02	13.84	195.41	7.71
拆入资金	61.01	1.81	8.00	0.28	19.04	0.70	87.25	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1,294.62	47.54	1,221.54	48.20
应付债券	1,238.84	36.79	1,249.53	44.34	1,027.94	37.75	1,017.82	40.16
合计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2,723.35	100.00	2,534.47	100.00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与发行人资本消耗性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资本消耗型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回购业务，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 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由本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其中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收益互换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风险管理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在 A 股市场大幅波动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积极寻找投资机会。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作为行业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稳步推进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进一步丰富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满足境内外客户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商品期货和期权做市品种持续增加。此外，公司不断扩展做市业务品类与规模，提升做市业务市场竞争力，目前做市品种涵盖 ETF 基金、期权、期货、股票等多个交易品种。

2) 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 FICC 领域的自营、做市、销售、投资顾问及相关跨境业务等，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范围涉及利率、信用、汇率、商品、结构化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境内外客户可信赖的产品供应商、策略供应商和交易服务供应商。

自营业务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持续完善境内外 FICC 业务布局，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债券与绿色债券的销售业务，深耕上海、湖北碳市场，荣获上海碳市场“碳金融实践奖”，深入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以强化投资能力建设为核心，努力提升市场研判与波段交易机会捕捉水平，同时注重深挖可转债、可交债、REITs、票据等非传统固收品种的投资潜力。做大做强国际化业务，积极把握境外市场机遇，扩大境外投资品种与规模；强化做市服务能力，落地香港交易所人民币外汇期货双边做市业务，拓展外币债券做市业务覆盖品种。在保持债券销售市场排名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推出挂钩黄金、权益类等标的的“固收+场外衍生品”投顾策略服务业务，不断丰富挂钩境内外全品类 FICC 资产的对客工具箱，精准匹配境内客户“走出去”与优质国际资本“引进来”的多元化需求，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持续完善 FICC 产品矩阵与服务生态，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依托多元化销售服务体系，客户覆盖广度与客户黏性显著提升，特别是在境外一级市场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客需类结构化产品定制能力持续升级的驱动下，中信建投国际 FICC 业务整体销售规模迈上新台阶。

3)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89.97 亿元，市场占比 3.57%，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0.59%；融资融券账户 18.34 万户，同比增长 4.0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28.20 亿元，市场占比为 3.37%；融资融券账户 19.49 万户，同比增长 6.30%；信用账户净新增开户市占率为 2.68%，同比增长 39.99%；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2.24%，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13.24 亿元，市场占比 3.31%；融资融券账户 20.38 万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信用账户净新增开户市占率 3.53%，较 2024 年末增长 31.47%；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 313.84%，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4) 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88.20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55.1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3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3.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78.24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6.8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6.63%；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41.39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63.41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24.8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77.54%；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38.52 亿元。

项目组根据对应业务相关资产科目粗略分析其业务规模情况，上述业务涉及资产规模情况分别为：融资融券业务对应融出资金，股票交易及固定收益产品交易业务对应金融资产投资，回购业务对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业务。根据资产负债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融出资金	7,867,474.43	11.87	6,294,880.38	11.11	5,639,257.24	10.79	5,287,059.48	10.37
股票质押式回购（注）	-		368,857.79	0.65	552,564.45	1.06	529,944.87	1.04
金融投资：	34,082,345.13	51.43	29,435,271.31	51.97	28,999,567.53	55.47	25,803,111.87	5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9,463.21	30.98	20,197,141.59	35.66	21,419,241.91	40.97	18,731,113.96	36.73
其他债权投资	9,480,693.93	14.3	7,755,963.23	13.69	7,573,626.80	14.49	7,062,966.77	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2,187.99	6.14	1,482,166.49	2.62	6,698.82	0.01	9,031.14	0.02

注：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公布财务附注明细数据，此处暂未引用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规模余额分别为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 50%，逐年递增；发行人融出资金规模余额分别为 528.71 亿元、563.93 亿元、629.49 亿元和 786.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 10%，逐年递增。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金余额分别为 52.99 亿元、55.26 亿元、36.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各业务条线具体资金需求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并参考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工具。公司将不断强化流动性指标精细化管控，合理统筹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前提下，有效提升配置效率。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业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2025 年 9 月末	变动	2024 年末	变动	2023 年末	变动	2022 年末
中信证券	6,172.56	16.64	6,353.14	16.30	5,462.60	38.91	3,932.41
华泰证券	3,529.33	5.81	3,038.27	-21.29	3,859.87	11.56	3,459.86
国泰海通	8,969.90	114.68	5,099.90	9.09	4,674.88	13.40	4,122.36
招商证券	3,528.48	15.21	3,465.66	-2.88	3,568.55	17.71	3,031.56
中国银河	4,284.64	16.06	3,792.72	9.96	3,449.20	0.10	3,445.82
国信证券	2,624.23	14.97	2,481.76	-2.42	2,543.35	30.73	1,945.56
中信建投	3,367.09	21.91	2,817.75	3.47	2,723.36	7.45	2,534.47

注：上表中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海通的数据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此外，对比同业可比公司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变动趋势与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相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特征。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7,432.08 万元、222,845.41 万元、13,552.06 万元和-60,487.65 万元，波动较大。请说明具体原因，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内容。

回复：因发行人尚未公布 2025 年 1-9 月明细附注信息，项目组对发行人年度数据进行分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7,432.08 万元、222,845.41 万元、13,552.0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51.15%，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3.92%，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降所致，主要受 2024 年证券市场波动加剧，市场行情走弱导致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幅缩水，这与 2024 年 A 股震荡下行的行情一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45.43	82,585.46	-377,70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416.48	14,750.98	118,698.10
衍生金融工具	-169,276.90	125,508.96	111,575.10
合计	13,552.05	222,845.40	-147,432.08

发行人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发行人每年度审批公司整体及各自营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建立各类金融工具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验证评估机制；发行人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发行人定期对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进行评估，并纳入其绩效考核；发行人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前端控制。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刘嘉慧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 陈曲
陈曲

邓小霞
邓小霞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刘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流水号: 00000007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票期权做市。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6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10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17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9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9
五、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20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2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1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1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51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1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5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6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58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 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58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8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61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61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64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9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0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5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85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86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87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8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腾云投资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控股	指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普通债务	指	普通债券及其他债务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乃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605283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0 年股权变更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为北京国管公司）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公司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公司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

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4）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持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5）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

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公司全部持有的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072,295 股 A 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0,309,559 股 A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其中 A 股 6,495,671,035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756,694,797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777,389,017	35.8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2）	816,037,828	10.5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81,406,165	1.05
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000	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5,963	0.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76,668	0.29
合计		6,999,641,921	90.24

注 1：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和 93,080,000 股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注 4：股东性质认定主要依据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人类别，并综合参考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青松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截至《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
同业拆借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交易所/交易中心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主做市商、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北向通”报价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外币对市场会员、利率期权市场成员、利率期权报价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A 类普通清算会员、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其他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估值伙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主要业务构成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8.47	10.68	24.91	11.79	48.03	20.66	58.38	21.18
财富管理业务	62.54	36.17	66.1	31.28	60.66	26.10	61.40	22.2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73.38	42.44	80.53	38.11	80.17	34.49	67.24	24.39
资产管理业务	9.38	5.43	12.56	5.94	14.63	6.29	16.80	6.09
其他业务	9.12	5.28	27.19	12.87	28.95	12.46	71.83	26.06
合计	172.89	100.00	211.29	100.00	232.43	100.00	275.65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18%、20.66%、11.79%和 10.68%，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27%、26.10%、31.28%和 36.17%，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39%、34.49%、38.11%和 42.4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6.29%、5.94%和 5.4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06%、12.46%、12.87%和 5.28%。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财富管理业务和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用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¹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证券行业常见现象，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03.15

¹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万元、-2,005,720.12 万元、2,950,038.09 万元和 5,795,152.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9,003.15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720.12 万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600.47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0,038.09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225.79 万元、-265,443.58 万元、-1,332,172.09 万元和-4,096,388.66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4,2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443.58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85.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2,172.0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0.87 万元、1,083,950.60 万元、2,262,500.76 万元和 1,668,778.62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8.92%，主要是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3,950.60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07.05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2,500.76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17.85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广发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广发证券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人民银

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银河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

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

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

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

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

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

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

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

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中泰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a.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b.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c.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

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

秩序。

（4）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中泰证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

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中泰证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中泰证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a.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b.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c.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a.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b.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c.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d.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a.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b.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c.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d.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中泰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五）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

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元律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元律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00000002202306280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2）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3）2024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 号）；4）2024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 号）。

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2）2024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 号）。

3、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2025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 号）。

4、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 号）。

经核查，普华永道相关业务资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恢复。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阎婧（已离职）、韩丹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参与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于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九）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中诚信国际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监管措施

无。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广发证券适当性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诚信国际及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银河证券未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广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完毕的其他公开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建投	科创债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80	0	80	2027 年 5 月 26 日	科创领域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建投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200	175	25	2026 年 3 月 5 日	偿还有息负债
3	中信建投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 年 5 月 15 日	300	128	172	2026 年 5 月 14 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建投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0	62	138	2027 年 6 月 24 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0	365	415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414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1、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 信投 F2	2026-09-07	30.00	14.00
2	24 信投 F5	2026-10-16	26.00	26.00
3	23 信投 G4	2026-10-16	10.00	10.00
4	24 信投 F7	2026-10-24	8.00	8.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5	23 信投 G7	2026-10-27	5.00	5.00
6	24 信投 G8	2026-11-14	15.00	15.00
7	23 信投 10	2026-11-20	15.00	15.00
8	24 信投 10	2026-12-05	20.00	20.00
9	23 信投 13	2026-12-07	15.00	15.00
10	22 信投 C2	2027-01-21	20.00	20.00
11	24 信投 G1	2027-01-23	7.00	7.00
12	24 信投 F1	2027-02-01	40.00	40.00
13	22 信投 C4	2027-02-22	20.00	20.00
14	22 信投 Y1	2027-03-07	45.00	45.00
15	25 信投 G1	2027-03-26	15.00	15.00
16	24 信投 F3	2027-04-19	10.00	10.00
17	22 信投 C6	2027-04-19	10.00	10.00
18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15.00
合计			346.00	31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20.00
2	24 信投 G5	2027-07-15	10.00	10.00
3	24 信投 F8	2027-08-24	32.00	32.00
4	22 信投 Y3	2027-08-25	20.00	20.00
5	25 信投 F1	2027-09-15	35.00	35.00
6	24 信投 F6	2027-10-16	33.00	33.00
7	25 信投 F3	2027-10-20	33.00	33.00
8	22 信投 G2	2027-11-10	20.00	17.00
合计			218.00	2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

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6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5 信投 Y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25 信投 Y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3、25 信投 Y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2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

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1.26%。

2、扩大自有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三）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17 亿元、70.47 亿元、72.36 亿元和 70.99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分别为 207.05 亿元、15.78 亿元、127.84 亿元和 407.48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	第二十八条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 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 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 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	-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经广发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为：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发行人已连续 8 年聘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应当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阎婧、韩丹；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管祎铭、王国蓓。上述签字会计师韩丹、管祎铭、王国蓓已经在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签字。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注册会计师阎婧因离职而无法对募集说明书签字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十）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

（十一）对发行人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增信机制。

（十三）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

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 2.2 条第三种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

业务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

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F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

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广发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的核查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

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

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

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天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芯天下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芯天下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芯天下公司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芯天下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

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要内部审核程序

广发证券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内核会议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按照规定提供完备材料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

2、债券业务所在群组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组落实质控部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审核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后进入立项表决。

4、质控部组织立项表决人员投票表决。2/3 以上（含本数）表决同意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或“暂缓立项”。

（二）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1、项目组提交全套申请材料，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2、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查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并提出审核验收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验收意见。

3、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质控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会议审议

1、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

议审议程序。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2、投行内核部组织内核表决人员投票表决。70%以上（含本数）内核表决人员表决同意为“通过”，否则为“否决”或“暂缓”。

二、本次债券内部审核决策

（一）立项审核决策

1、立项审议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立项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2、立项表决主要意见为：通过立项。

3、立项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成员共 6 人，以 6 票同意通过立项。

（二）内核审核决策

1、内核审议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内核表决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2、内核表决主要意见：通过内核。

3、内核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以 7 票同意通过内核。

（三）内核委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回复

无。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广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广发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卉
冯卉

周珈宇
周珈宇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金锋
王金锋

王冰
王冰

张馨月
张馨月

王缙
王缙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潘科
潘科

内核负责人签名：

崔舟航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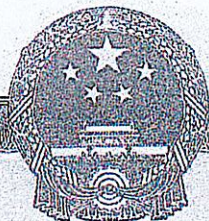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中信建投2026年16号函》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

中信建投2026年12月31日

》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同无效)

流水号: 000000073815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000126335439C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05,845,51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林传辉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代销
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3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4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6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6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8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8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9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9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8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8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72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3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73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5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5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6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腾云投资	指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控股	指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季度
普通债务	指	普通债券及其他债务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乃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60528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20亿元，出资比

例为 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0 年股权变更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为北京国管公司）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公司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公司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4、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

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5、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公司全部持有的本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072,295 股 A 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0,309,559 股 A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其中 A 股 6,495,671,035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756,694,797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777,389,017	35.8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2）	816,037,828	10.5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81,406,165	1.05
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000	0.5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5,963	0.4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76,668	0.29
合计		6,999,641,921	90.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756,694,797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张青松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截至《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
同业拆借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交易所/交易中心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做市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主做市商、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北向通”报价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外币对市场会员、利率期权市场成员、利率期权报价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A 类普通清算会员、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其他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估值伙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8.47	10.68	24.91	11.79	48.03	20.66	58.38	21.18
财富管理业务	62.54	36.17	66.1	31.28	60.66	26.10	61.40	22.2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73.38	42.44	80.53	38.11	80.17	34.49	67.24	24.39
资产管理业务	9.38	5.43	12.56	5.94	14.63	6.29	16.80	6.09
其他业务	9.12	5.28	27.19	12.87	28.95	12.46	71.83	26.06
合计	172.89	100.00	211.29	100.00	232.43	100.00	275.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4.06	4.76	4.85	5.52	18.67	19.65	29.22	30.75
财富管理业务	27.69	32.48	25.61	29.16	23.14	24.36	25.68	27.03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45.02	52.81	47.60	54.19	41.63	43.83	27.24	28.67
资产管理业务	4.80	5.63	5.71	6.50	6.77	7.13	9.10	9.58
其他业务	3.68	4.32	4.07	4.63	4.78	5.03	3.77	3.97
合计	85.25	100.00	87.84	100.00	94.99	100.00	95.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21.98	19.47	38.87	50.05
财富管理业务	44.28	38.74	38.14	41.82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1.35	59.11	51.93	40.51
资产管理业务	51.17	45.46	46.29	54.18
其他业务	40.35	14.97	16.50	5.25
营业利润率	49.31	41.57	40.87	34.47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债券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27.57	5,664.18	5,227.52	5,099.55
总负债（亿元）	5,469.30	4,598.99	4,252.26	4,166.67
全部债务（亿元）	3,538.80	2,949.53	2,868.40	2,690.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58.27	1,065.19	975.26	932.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2.89	211.29	232.43	275.65
利润总额（亿元）	85.14	86.90	83.72	94.72
净利润（亿元）	70.99	72.36	70.47	75.1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0.57	72.53	78.00	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89	72.23	70.34	75.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9.52	295.00	-200.57	399.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9.64	-133.22	-26.54	-212.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88	226.25	108.40	1.35
流动比率	1.35	1.66	1.54	1.59
速动比率	1.35	1.66	1.54	1.59
资产负债率（%）	76.93	75.49	76.81	76.68
债务资本比率（%）	75.34	73.47	74.63	74.25
营业利润率（%）	49.31	41.57	40.87	34.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2	1.69	1.72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8.22	8.59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4	9.61	9.95
EBITDA（亿元）	149.17	173.66	171.68	170.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2	5.89	5.99	6.34
EBITDA 利息倍数	2.73	2.34	2.24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度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49.84 万元、52,275,218.84 万元、56,641,821.78 万元和 66,275,700.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29,460.64	25.09	13,781,271.38	24.33	11,705,370.00	22.39	11,219,279.94	22.00
其中：客户存款	12,286,702.63	18.54	10,123,273.80	17.87	8,806,733.96	16.85	8,017,582.71	15.72
结算备付金	3,582,092.83	5.40	3,093,733.12	5.46	1,351,193.30	2.58	3,065,703.55	6.0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58,495.01	3.86	2,104,420.15	3.72	587,756.83	1.12	2,372,912.79	4.65
融出资金	7,867,474.43	11.87	6,294,880.38	11.11	5,639,257.24	10.79	5,287,059.48	10.37
衍生金融资产	285,987.77	0.43	335,820.93	0.59	418,515.13	0.80	286,341.56	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1,795.28	1.04	1,110,321.29	1.96	1,394,229.64	2.67	2,555,129.95	5.01
应收款项	935,005.36	1.41	913,973.55	1.61	968,022.25	1.85	1,082,558.09	2.12
存出保证金	1,808,228.38	2.73	1,282,914.34	2.26	1,274,149.14	2.44	1,088,115.96	2.1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9,463.21	30.98	20,197,141.59	35.66	21,419,241.91	40.97	18,731,113.96	36.73
其他债权投资	9,480,693.93	14.30	7,755,963.23	13.69	7,573,626.80	14.49	7,062,966.77	1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2,187.99	6.14	1,482,166.49	2.62	6,698.82	0.01	9,031.14	0.0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272.12	0.02	12,278.18	0.02	11,465.55	0.02	10,752.37	0.02
投资性房地产	3,943.50	0.01	3,976.08	0.01	4,382.34	0.01	3,814.23	0.01
固定资产	55,404.24	0.08	70,182.16	0.12	79,992.94	0.15	67,005.12	0.13
无形资产	77,555.29	0.12	86,346.07	0.15	82,725.15	0.16	67,038.14	0.13
使用权资产	96,542.27	0.15	114,147.45	0.20	147,758.31	0.28	185,538.83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4.02	0.08	8,041.04	0.01	42,831.59	0.08	189,293.69	0.37
其他资产	93,709.57	0.14	98,664.49	0.17	155,758.72	0.30	84,807.04	0.17
资产总计	66,275,700.84	100.00	56,641,821.78	100.00	52,275,218.84	100.00	50,995,549.84	100.00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3,697,609.71	99.39	11,639,407.65	99.44	11,164,559.20	99.5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123,273.80	73.46	8,806,733.96	75.24	8,017,582.71	71.46
公司存款	3,574,335.91	25.94	2,832,673.69	24.20	3,146,976.48	28.05
其他货币资金	83,661.67	0.61	65,962.35	0.56	54,720.74	0.49
合计	13,781,271.38	100.00	11,705,370.00	100.00	11,219,279.94	100.00

(2)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065,703.55 万元、1,351,193.30 万元、3,093,733.12 万元和 3,582,092.8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减少了 55.93%，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128.96%，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	68.02	587,756.83	43.50	2,372,912.79	77.40
公司备付金	989,312.97	31.98	763,436.47	56.50	692,790.76	22.60
合计	3,093,733.12	100.00	1,351,193.30	100.00	3,065,703.55	100.00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5,287,059.48 万元、5,639,257.24 万元、6,294,880.38 万元和 7,867,474.43 万元。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5,590,059.60	86.52	4,615,835.25	79.92	4,186,527.02	77.32
机构	871,010.36	13.48	1,159,574.29	20.08	1,228,115.31	22.68
合计	6,461,069.96	100.00	5,775,409.54	100.00	5,414,642.3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66,189.58		136,152.30	-	127,582.85	-
净值	6,294,880.38		5,639,257.24	-	5,287,059.48	-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731,113.96 万元、21,419,241.91 万元、20,197,141.59 万元和 20,529,46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3%、40.97%、35.66%和 30.98%。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9,811,065.82	48.58	10,788,281.56	50.37	9,063,915.48	48.39
股票	1,910,578.75	9.46	3,428,235.60	16.01	2,856,035.85	15.25
公募基金	1,050,276.86	5.20	1,000,904.07	4.67	1,048,253.20	5.60
券商资管产品	2,284,556.65	11.31	2,047,412.18	9.56	1,626,065.67	8.68
银行理财产品	101,491.26	0.50	128,530.58	0.60	32,505.57	0.17
信托计划	111,075.41	0.55	149,281.75	0.70	58,931.39	0.31
其他	4,928,096.84	24.40	3,876,596.16	18.10	4,045,406.80	21.60
合计	20,197,141.59	100.00	21,419,241.91	100.00	18,731,113.96	100.00

（5）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7,062,966.77 万元、7,573,626.80 万元、7,755,963.23 万元和 9,480,69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5%、14.49%、13.69%和 14.3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520,889.77	6.72	463,499.18	6.12	951,772.19	13.48
企业债	309,626.97	3.99	431,295.97	5.69	510,290.94	7.22
公司债	2,373,687.09	30.60	3,092,713.88	40.84	3,779,892.47	53.52
中期票据	451,513.44	5.82	564,951.94	7.46	1,195,406.43	16.92
地方政府债	2,554,509.05	32.94	2,195,524.77	28.99	225,470.24	3.19
同业存单	1,068,806.87	13.78	177,255.67	2.34	-	-
国债	23,589.27	0.30	232,497.36	3.07	-	-
其他	453,340.77	5.85	415,888.04	5.49	400,134.50	5.67
合计	7,755,963.23	100.00	7,573,626.80	100.00	7,062,966.77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666,681.66 万元、42,522,578.18 万元、45,989,926.76 万元和 54,693,013.74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的主要负

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23.73%、28.41%和 29.2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737,266.96 万元、32,430,210.72 万元、32,925,732.73 万元和 38,713,337.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4%、76.62%、74.37%和 75.27%。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6,843.4	1.38	385,835.34	0.84	47,346.04	0.11	124,357.67	0.3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46,276.41	9.96	3,845,058.67	8.36	3,770,165.86	8.87	1,954,124.76	4.69
拆入资金	610,149.65	1.12	80,003.74	0.17	190,404.78	0.45	872,456.87	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9,526.83	1.90	910,546.17	1.98	1,014,431.01	2.39	1,230,695.44	2.95
衍生金融负债	677,608.71	1.24	407,219.24	0.89	436,055.83	1.03	325,854.39	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196.80	26.46	11,371,282.49	24.73	12,946,172.78	30.45	12,215,395.05	29.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979,676.71	29.22	13,064,194.03	28.41	10,092,367.46	23.73	10,929,414.70	26.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1,404.75	0.15	113,687.42	0.25	126,267.86	0.30	60,680.27	0.15
应付职工薪酬	428,430.09	0.78	430,811.04	0.94	450,582.90	1.06	434,954.07	1.04
应交税费	93,452.30	0.17	95,636.80	0.21	36,396.53	0.09	94,131.23	0.23
应付款项	1,922,846.98	3.52	2,038,907.10	4.43	2,357,049.43	5.54	2,377,163.97	5.71
预计负债	12,154.02	0.02	10,994.25	0.02	12,742.40	0.03	5,119.86	0.01
应付债券	12,388,386.93	22.65	12,495,310.11	27.17	10,279,444.44	24.17	10,178,197.89	24.43
租赁负债	99,703.46	0.18	124,260.20	0.27	154,608.42	0.36	188,401.63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3.77	0.02	15,761.62	0.03	16,683.19	0.04	106,820.95	0.26
其他负债	676,462.91	1.24	600,418.53	1.31	591,859.26	1.39	568,912.91	1.37
负债合计	54,693,013.74	100.00	45,989,926.76	100.00	42,522,578.18	100.00	41,666,681.66	100.00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954,124.76 万元、3,770,165.86 万元、3,845,058.67 万元和 5,446,276.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8.87%、8.36%和 9.96%。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92.93%，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期末余额增加。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2,040,934.05	53.08	2,186,789.30	58.00	1,609,042.85	82.34
短期公司债	1,042,716.20	27.12	1,049,323.35	27.83	-	-
收益凭证	761,408.42	19.80	534,053.21	14.17	345,081.91	17.66
合计	3,845,058.67	100.00	3,770,165.86	100.00	1,954,124.76	100.00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72,456.87 万元、190,404.78 万元、80,003.74 万元和 610,149.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0.45%、0.17%和 1.12%，来源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了 78.18%和 57.98%，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5,395.05 万元、12,946,172.78 万元、11,371,282.49 万元和 14,469,196.80 万元。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式卖出回购	8,751,521.96	76.96	10,442,342.66	80.66	10,151,841.85	83.11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84,487.11	14.81	1,481,497.57	11.44	974,537.62	7.9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断式卖出回购	935,273.42	8.22	1,022,332.54	7.90	1,089,015.58	8.92
合计	11,371,282.49	100.00	12,946,172.78	100.00	12,215,395.05	100.00

近年来，公司交易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已成为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929,414.70 万元、10,092,367.46 万元、13,064,194.03 万元和 15,979,676.7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3%、23.73%、28.41%和 29.22%，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8,179,031.58	62.61	5,206,210.62	51.59	5,220,005.11	47.76
法人客户	4,885,162.45	37.39	4,886,156.85	48.41	5,709,409.59	52.24
合计	13,064,194.03	100.00	10,092,367.46	100.00	10,929,414.70	100.00

（5）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77,163.97 万元、2,357,049.43 万元、2,038,907.10 万元和 1,922,846.9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5.54%、4.43%和 3.52%。2023 年末新增应付衍生业务款项主要系衍生工具的应付款项（原列示于“其他”项中）金额较大，因此将其单独列示在“应付衍生业务款项”中，该项目也包含以前年度报告中单独列示的同属于衍生工具应付款项的“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益权互换交易保证金	-	-	-	-	1,432,484.71	60.26
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1,832,643.19	89.88	2,185,554.49	92.72	-	-
应付清算款项	69,368.59	3.40	77,549.79	3.29	158,460.52	6.67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27,455.14	1.35	22,696.38	0.96	18,173.49	0.76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754.03	0.23	4,013.29	0.17	4,126.59	0.17
其他	104,686.15	5.13	67,235.49	2.85	763,918.66	32.14
合计	2,038,907.10	100.00	2,357,049.43	100.00	2,377,163.97	100.00

(6)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在外的公司债、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178,197.89 万元、10,279,444.44 万元、12,495,310.11 万元和 12,388,386.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3%、24.17%、27.17%和 22.65%。

(7)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68,912.91 万元、591,859.26 万元、600,418.53 万元和 676,462.91 万元。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411,870.36	68.60	397,529.75	67.17	393,376.31	69.15
应付股利	66,561.95	11.09	58,284.11	9.85	58,284.11	10.24
代理兑付证券款	591.33	0.10	595.62	0.10	597.99	0.11
其他	121,394.89	20.22	135,449.78	22.89	116,654.50	20.50
合计	600,418.53	100.00	591,859.26	100.00	568,912.91	100.0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15%、67.17%和 68.60%。其他负债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

(8) 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68	2.25	38.58	1.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4.63	16.18	384.51	13.65
拆入资金	61.01	1.81	8.00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应付债券	1,238.84	36.79	1,249.53	44.34
合计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4.41 亿元和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66.17%和 70.26%;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4 亿元和 1,001.5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3.83%和 29.7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分别为 38.58 亿元和 75.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1.37%和 2.25%;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合计分别为 1,540.78 亿元和 1,575.9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54.68%和 46.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5.68	3.20	75.68	2.25	38.58	1.37	4.73	0.17	12.44	0.4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0.90	0.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5.87	0.67	15.87	0.47	12.43	0.44	0.91	0.03	4.61	0.18
股份制银行	46.13	1.95	46.13	1.37	20.72	0.74	2.26	0.08	6.93	0.27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3.68	0.58	13.68	0.41	5.43	0.19	1.56	0.06	0.90	0.04
债券融资	508.65	21.50	1,500.27	44.56	1,502.20	53.31	1,321.88	48.54	1,004.20	39.62
其中：公司债券	197.91	8.37	1,040.25	30.89	1,149.78	40.80	982.07	36.06	773.58	30.5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70.13	11.42	270.13	8.02	204.09	7.24	218.68	8.03	160.90	6.35
金融债券	-	-	5.02	0.15	-	-	-	-	-	-
境外债券	40.61	1.72	184.87	5.49	148.33	5.26	121.13	4.45	69.71	2.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81.24	75.30	1,791.14	53.20	1,276.97	45.32	1,396.75	51.29	1,517.83	59.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61.17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1,294.63	47.54	1,221.54	48.20
收益凭证	273.31	11.55	283.21	8.41	131.84	4.68	83.08	3.05	209.04	8.25
拆入资金	61.01	2.58	61.01	1.81	8.00	0.28	19.04	0.70	87.25	3.4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65.57	100.00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2,723.36	100.00	2,534.47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5,395.05 万元、12,946,172.78 万元、11,371,282.49 万元和 14,469,196.80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主要为国债、中期票据和金融债。

3、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6.70	775,669.48	7.28	775,669.48	7.95	775,669.48	8.31
其他权益工具	3,394,501.89	29.31	2,982,583.02	28.00	2,490,652.83	25.54	2,490,652.83	26.70
其中：永续债	3,394,501.89	29.31	2,982,583.02	28.00	2,490,652.83	25.54	2,490,652.83	26.70
资本公积	1,234,215.05	10.66	1,237,088.63	11.61	1,241,699.95	12.73	1,241,699.95	13.31
其他综合收益	162,485.56	1.40	150,982.47	1.42	91,146.80	0.93	64,105.60	0.69
盈余公积	787,379.88	6.80	787,379.88	7.39	706,389.10	7.24	638,549.87	6.84
一般风险准备	1,694,669.07	14.63	1,689,270.94	15.86	1,527,343.98	15.66	1,395,278.96	14.96
未分配利润	3,529,009.45	30.47	3,023,899.02	28.39	2,914,902.56	29.89	2,718,477.94	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1,577,930.37	99.96	10,646,873.44	99.95	9,747,804.71	99.95	9,324,434.63	99.95
少数股东权益	4,756.72	0.04	5,021.58	0.05	4,835.95	0.05	4,433.55	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1,582,687.10	100.00	10,651,895.02	100.00	9,752,640.66	100.00	9,328,868.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9,328,868.18 万元、9,752,640.66 万元、10,651,895.02 万元和 11,582,687.10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03,623.42 万元、-1,242,301.58 万元、3,811,849.31 万元和 3,349,283.2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4,228,048.06 万元、12,985,746.48 万元、16,797,595.80 万元和 20,146,879.0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532.73	7,994,489.41	5,157,703.10	8,976,109.6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7,380.62	5,044,451.32	7,163,423.22	4,977,10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152.11	2,950,038.09	-2,005,720.12	3,999,00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4	93.50	91.02	93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602.19	1,332,265.59	265,534.60	2,125,1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388.66	-1,332,172.09	-265,443.58	-2,124,22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2,406.39	12,588,490.34	10,739,351.58	10,760,2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627.76	10,325,989.58	9,655,400.97	10,746,7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778.62	2,262,500.76	1,083,950.60	13,48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8.87	-68,517.45	-55,088.48	15,36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349,283.22	3,811,849.31	-1,242,301.58	1,903,62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6,879.01	16,797,595.80	12,985,746.48	14,228,048.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9,003.15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融出资金减少所致。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720.12 万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600.47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0,038.09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4,2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443.58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85.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2,172.0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为 207.05 亿元和 127.84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8.92%，主要是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3,950.60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07.05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2,500.76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17.85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17 亿元、70.47 亿元、72.36 亿元和 70.99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928.63	2,112,874.50	2,324,330.02	2,756,519.79
营业支出	876,412.63	1,234,517.92	1,374,474.92	1,806,417.49
营业利润	852,516.00	878,356.59	949,855.10	950,102.30
利润总额	851,448.67	869,023.81	837,176.89	947,222.57
净利润	709,920.13	723,552.77	704,734.59	751,7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63.95	722,322.14	703,448.64	750,730.3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745.76 万元、704,734.59 万元、723,552.77 万元和 709,920.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8,849.98	52.57	1,014,119.87	48.00	1,207,010.00	51.93	1,376,946.51	49.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705.48	33.30	581,763.60	27.53	556,314.41	23.93	593,035.01	21.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4,626.36	10.68	249,040.30	11.79	479,642.22	20.64	592,660.56	21.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	-	98,218.91	3.56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	95,087.2	5.50	134,322.80	6.36	131,368.21	5.65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67,307.12	3.89	78,579.01	3.72	171,181.96	7.36	239,061.12	8.67
投资收益	745,943.83	43.14	760,051.57	35.97	462,066.34	19.88	601,999.19	2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87.65	-3.50	13,552.06	0.64	222,845.41	9.59	-147,432.08	-5.35
汇兑损益	615.34	0.04	7,511.68	0.36	5,490.33	0.24	10,180.88	0.37
其他业务收入	57,386.08	3.32	225,512.02	10.67	236,868.51	10.19	664,441.65	24.10
资产处置收益	88.44	0.01	15.93	0.00	200.88	0.01	-153.58	-0.01
其他收益	9,225.49	0.53	13,532.37	0.64	18,666.59	0.80	11,476.09	0.42
合计	1,728,928.63	100.00	2,112,874.50	100.00	2,324,330.02	100.00	2,756,519.79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76,946.51 万元、1,207,010.00 万元、1,014,119.87 万元和 908,84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1.93%、48.00%和 52.57%。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0,220.04	1.17	12,054.95	0.98	13,030.78	0.95	15,598.37	0.86
业务及管理费	805,445.86	91.90	1,003,149.84	81.26	1,147,162.74	83.46	1,098,988.83	60.84
信用减值损失	18,235.89	2.08	9,059.76	0.73	-13,034.30	-0.95	28,480.25	1.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3.06	0.04	1,858.16	0.15	841.69	0.06	2,598.00	0.14
其他业务成本	42,137.78	4.81	208,395.22	16.88	226,474.00	16.48	660,752.05	36.58
合计	876,412.63	100.00	1,234,517.92	100.00	1,374,474.92	100.00	1,806,417.49	100.00

1) 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5,598.37 万元、13,030.78 万元、12,054.95 万元和 10,220.04 万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1,098,988.83 万元、1,147,162.74 万元、1,003,149.84 万元和 805,445.86 万元。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费用	-	-	789,164.67
职工工资	456,768.89	622,285.88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6,036.31	62,317.05	57,476.12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756.99	53,023.05	36,909.53
公杂费	-	31,421.19	34,626.43
交易所会员年费	26,994.10	25,075.82	26,505.77
折旧费	29,075.59	24,534.19	23,344.65
差旅费	-	29,613.47	17,485.00
无形资产摊销	27,204.37	21,695.88	16,553.32
邮电通讯费	-	-	15,470.00
业务招待费	-	-	10,971.58
劳动保险费	105,281.27	106,198.00	-
住房公积金	41,067.28	39,206.31	-
业务宣传费	25,121.90	11,168.68	-
其他	188,843.13	131,791.90	70,481.75
合计	1,003,149.84	1,147,162.74	1,098,988.83

3)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480.25 万元、-13,034.30 万元、9,059.76

万元和 18,235.89 万元。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01,999.19 万元、462,066.34 万元、760,051.57 万元和 745,943.83 万元。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75	737.29	1,351.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74.3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2,371.15	459,844.07	588,557.71
其他	6,848.67	1,484.99	12,764.29
合计	760,051.57	462,066.34	601,999.1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4 年度，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588,557.71 万元、459,844.07 万元和 752,371.15 万元，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等。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用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属于证券行业常见现象，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03.15 万元、-2,005,720.12 万元、2,950,038.09 万元和 5,795,152.1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225.79 万元、-265,443.58 万元、-1,332,172.09 万元和-4,096,388.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0.87 万元、1,083,950.60 万元、2,262,500.76 万元和 1,668,778.62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相关核查。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类公司。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具体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7,885,881.00	7,467,477.35	6,685,925.32	6,519,772.74
净资产（万元）	-	-	10,899,894.25	10,096,397.26	9,185,589.99	8,884,175.1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8.40%	182.06%	162.21%	222.66%
资本杠杆率	≥9.6%	≥8%	15.33%	15.80%	14.02%	14.9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06.52%	341.37%	208.63%	235.0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0.82%	199.70%	151.21%	141.47%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2.35%	73.96%	72.79%	73.39%
净资本/负债	≥9.6%	≥8%	23.77%	25.50%	22.21%	22.50%
净资产/负债	≥12%	≥10%	32.86%	34.47%	30.51%	30.6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9.99%	24.22%	13.98%	9.7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26.94%	306.33%	350.13%	326.8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符合《证券法》

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之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00000002202306280015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普华永道已完成备案。普华永道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之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110002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毕马威华振已完成备案。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国际已完成备案。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 2 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 2 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

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

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

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

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

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 年 12 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

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

(10)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

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3）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 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缴纳罚没款，按要求完成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7)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 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国泰君安¹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

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报告期内，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a.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b.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c.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

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 年 3 月 4 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中泰证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 2024 年 4 月 24 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 年 6 月 5 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中泰证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中泰证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 年 2 月 8 日，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a.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b.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c.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a.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b.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c.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d.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中泰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

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

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

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就天元律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7、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00000002202306280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2）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3）2024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 号）；4）2024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 号）。

（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2）2024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 号）。

（3）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2025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 号）。

（4）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 号）。

经核查，普华永道相关业务资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恢复。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阎婧（已离职）、韩丹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参与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于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所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所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审计质量，是行业立身之本，亦是我们不懈努力的目标。本所持续致力于优化我们的工作方法、技术和人员执业能力以实现和体现我们的承诺。

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9、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中诚信国际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监管措施

无。

综上，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

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中国银河证券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7 亿元、70.34 亿元、72.2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2.09%。

（二）扩大自有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1、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

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 信投 F2	2026-09-07	30.00	14.00
2	24 信投 F5	2026-10-16	26.00	26.00
3	23 信投 G4	2026-10-16	10.00	10.00
4	24 信投 F7	2026-10-24	8.00	8.00
5	23 信投 G7	2026-10-27	5.00	5.00
6	24 信投 G8	2026-11-14	15.00	15.00
7	23 信投 10	2026-11-20	15.00	15.00
8	24 信投 10	2026-12-05	20.00	20.00
9	23 信投 13	2026-12-07	15.00	15.00
10	22 信投 C2	2027-01-21	20.00	20.00
11	24 信投 G1	2027-01-23	7.00	7.00
12	24 信投 F1	2027-02-01	40.00	40.00
13	22 信投 C4	2027-02-22	20.00	20.00
14	22 信投 Y1	2027-03-07	45.00	45.00
15	25 信投 G1	2027-03-26	15.00	15.00
16	24 信投 F3	2027-04-19	10.00	10.00
17	22 信投 C6	2027-04-19	10.00	10.00
18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15.00
合计			346.00	31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9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20.00
2	24 信投 G5	2027-07-15	10.00	10.00
3	24 信投 F8	2027-08-24	32.00	32.00
4	22 信投 Y3	2027-08-25	20.00	20.00
5	25 信投 F1	2027-09-15	35.00	35.00
6	24 信投 F6	2027-10-16	33.00	33.00
7	25 信投 F3	2027-10-20	33.00	33.00
8	22 信投 G2	2027-11-10	20.00	17.00
合计			218.00	2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6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5信投Y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25信投Y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3、25信投Y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2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20 亿元，剩余 2 亿元暂未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

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还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发行人说明性文件，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查询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类企业的相关核查。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变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6 年至 2022 年)，

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经核查，除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

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业务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F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3、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

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5、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上述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中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一定的变动，未出现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4.41 亿元和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66.17%和 70.26%；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4 亿元和 1,001.5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3.83%和 29.74%。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证监会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发行人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长期优于预警标准。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99,003.15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5,720.12 万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600.47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50,038.09 万元，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4,2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443.58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85.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2,172.0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为 207.05 亿元和 127.84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8.92%，主要是本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3,950.60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07.05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2,500.76 万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117.85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的特殊核查。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债券申报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编制，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目录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5-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授权文件、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	本次债券无担保
5-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本次债券无担保
5-10	主管部门意见	本次债券不涉及主管部门意见
5-13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5-17	第三方评估意见/认证报告	本次债券不涉及第三方评估/认证

此外，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故本次债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第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二十条涉及的相关核查。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1,513.7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123,273.80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经核查，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三）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四）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五）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六）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不适用

立项评审结果：不适用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不适用

内核审议结果：不适用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大，关注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分析

从宏观经济看，过去一年中国经济面临外部压力大、内部困难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经济运行面临不少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5 年是推动经济在质与量上协同共进、迈向新高度的重要一年。全球发展格局深度重塑，经济复苏分化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始终稳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三百多项改革举措、去年下半年以来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将持续落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引导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聚焦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从资本市场看，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形成：一是资本市场将更加注重投融资平衡，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突出“稳”与“进”的统筹，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三是大力推动提升上市公司可投性，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

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居民财富配置多元化需求将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向个性化、智能化转型，围绕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受企业融资节奏影响，投行业务仍将面临一定压力，但随着经济复苏与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股权融资需求将逐步释放。

三是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从智能客服、智能投研到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数字化能力将构成券商核心竞争力。四是中资券商国际化进程加速，中国企业“出海”和外资“投资中国”从需求侧助推中资券商国际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政策的持续深化也为券商国际化提供了更好的基础设施和制度条件。五是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随着一流投资银行建设步伐加快，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优化业务结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创新领先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产品谱系健全和投顾能力持续提升的财富管理业务、专业综合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和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的“大资管”业务；对子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确保公司资源效能最大化、客户服务综合化、业务发展规模化。创新领先、健康均衡的业务体系确保公司能快速把握市场机遇、有效抵御业务波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稳定器。

（2）结构合理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规模行业领先、结构完整合理的客户基础。公司服务于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优质公司，服务于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市场上的主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同时服务政府客户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千万个人客户做好财富管理。在服务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政府客户与个人客户的过程中践行“人民金融”理念，以专业真诚、业务全能、持续优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夯实客户基础。结构合理、持续增长的客户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3）全面覆盖的渠道网络

公司在全国拥有 300 多家实体网点，覆盖主要城市和潜力地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具备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和全球资本服务的专业优势。公司自主打造了业内领先的在线智能投顾平台，6,000 多名专业持牌顾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在线咨询。公司正在培育一支既专业年轻又遍布全国的内容团队，在线上线

下互联互通基础上，打造层次更丰富、更专业和吸引力更强的内容服务，成为公司渠道网络新的增长极。

（4）持续加强的技术研发

公司多年来持续以“记录一切、分析一切、衡量一切、改进一切”的标准推进数字化建设，致力于实现同一客户管理、同一业务管理及统一运营管理，不断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并逐步实现客户服务、业务处理、运营过程智能化，持续加强的研发能力是赋能员工、赋能管理、赋能业务的技术基础。

（5）行业领先的风控合规

公司建有科学合理、权责明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具备战略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为国内证券行业首批 6 家并表监管试点企业之一，也是首批监管白名单企业之一。审慎稳健、行业领先的风控与合规管理机制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强大保障。

（6）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有作为才能有地位”为核心价值观，形成了“走正道，勤作为，求简单，不折腾”的 12 字发展经验，恪守“利他共赢益他共荣”的经营理念，构建了植根于员工、与客户共成长、同市场共发展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高度重视各级干部员工的锻炼、培养，人才队伍结构优良、稳定性高、专业能力强，拥有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奋忠诚的员工队伍。

（7）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主要出资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资源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战略的重要执行者和金融改革的重要探索者。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928.63	2,112,874.50	2,324,330.02	2,756,519.79
营业支出	876,412.63	1,234,517.92	1,374,474.92	1,806,417.49
营业利润	852,516.00	878,356.59	949,855.10	950,102.30
利润总额	851,448.67	869,023.81	837,176.89	947,222.57
净利润	709,920.13	723,552.77	704,734.59	751,7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63.95	722,322.14	703,448.64	750,7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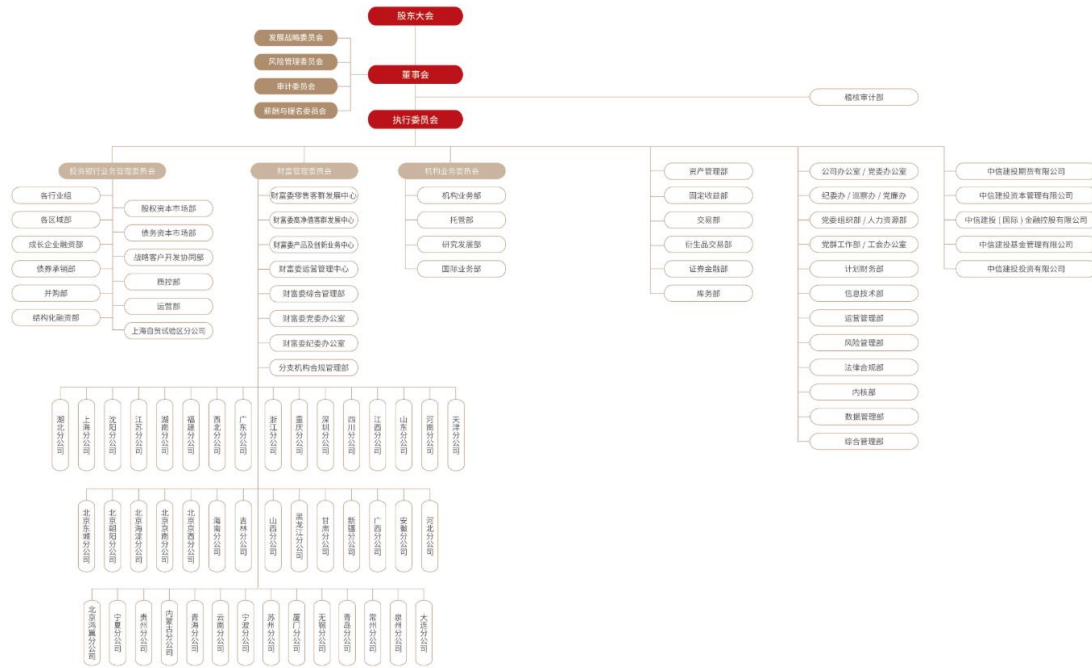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745.76 万元、704,734.59 万元、723,552.77 万元和 709,920.1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2、近期发行人负面舆情较多，请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执行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与主管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的各项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截至目前，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及职能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公司制度体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相互制约制衡、相互联系协调的原则以及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流程。公司制度分为公司治理类制度、基本类制度、实施类制度、部门管理类制度。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制度进行审核，并组织梳理、补充及完善，以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预算、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具备条件的下属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范围内财务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导，财务管理体系中各层级、各岗位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预算管理活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业务量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人力资源预算等共同构成公司的全面预算。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的资金管理内容包含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各级财务机构应严格区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自营业务资金管理、承销业务资金管理、代理兑付资金管理、短期融资管理、资本性支出资金管理、费用及其它自有资金管理等内容。

2、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坚持健康发展的战略方针，树立将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经营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并获取合理的风险收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3、合规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

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4、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运营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

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运营管理，决定自有资金的一级配置方案和证券自营业务额度。库务部负责落实公司自有资金一级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对自有资金运营进行稽核审计以及对自有资金运营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运营实施细则》《库务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库务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集中统筹管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以满足流动性安全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负责资金调拨、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库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及出现的舆情情况，及时评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负面影响。

3、恒大事件暂未查询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记录或涉及对投资者的赔偿信息，请项目组后续密切关注监管进展，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参与恒大地产公司债的承销，根据 wind 查询显示，从 2019 年到 2021 年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共参与 8 期恒大地产公司债的承销，金额共计 453 亿元，此外该 8 只恒大地产公司债中原海通证券和中山证券业作为承销商也各参与一期。上述债券因恒大地产违约未能按时兑付。恒大地产违约事件整体金额较大，不仅包括已发行公司债，还包括

大量的银行贷款和非标融资，波及面较广，牵扯机构众多，不仅涉及恒大地产相关公司高管及责任人、境内外投资者、购房者、供应商、地方政府、中介机构等等，处置周期较长，截至目前负面影响仍持续在消化中，2024 年 3 月，恒大地产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6 号），经查明，恒大地产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财务造假，导致 2019 年虚增收入 2139.89 亿元。中国证监会拟对恒大地产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于恒大地产公司债涉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等，项目组暂未查询到监管机构有具体的处罚记录或涉及对投资者的赔偿信息，项目组后续将密切关注监管是否会明确对恒大地产涉及中介机构责任的认定情况，及可能对中信建投偿债能力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请结合同业券商计提金额，分析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原因、合理性及在行业中的水平。

【项目组回复】

一、发行人信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8,235.89	9,059.76	-13,034.30	28,480.25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480.25 万元、-13,034.30 万元、9,059.76 万元和 18,235.89 万元。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二、同业券商信用减值情况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信建投	1.82	0.91	-1.30
国泰海通	23.34	2.50	2.63
广发证券	-1.40	-0.65	-1.40

华泰证券	2.98	2.46	-4.11

从可比券商数据看，中信建投证券的信用减值损失规模在同业中处于中等偏低水平，2024 年 0.91 亿元的计提额远低于国泰海通(2.50 亿元)和华泰证券(2.46 亿元)，显示公司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从行业背景和同业对比，中信建投证券的信用减值损失规模相对可控，2023 年转回、2024 年计提的波动反映了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变化进行的相应调整。随着风险的持续出清和资本市场的逐渐回暖，券商行业自 2020 年减值规模达到高点后已大幅下降，客观反映了券商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中信建投的减值波动情况基本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请结合说明其盈利能力波动的原因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2.89	211.29	232.43	275.65
利润总额（亿元）	85.14	86.90	83.72	94.72
净利润（亿元）	70.99	72.36	70.47	7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8.22	8.59	9.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8,849.98	52.57	1,014,119.87	48.00	1,207,010.00	51.93	1,376,946.51	49.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5,705.48	33.30	581,763.60	27.53	556,314.41	23.93	593,035.01	21.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4,626.36	10.68	249,040.30	11.79	479,642.22	20.64	592,660.56	21.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	-	98,218.91	3.56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	95,087.2	5.50	134,322.80	6.36	131,368.21	5.65	-	-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67,307.12	3.89	78,579.01	3.72	171,181.96	7.36	239,061.12	8.67
投资收益	745,943.83	43.14	760,051.57	35.97	462,066.34	19.88	601,999.19	2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87.65	-3.50	13,552.06	0.64	222,845.41	9.59	-147,432.08	-5.35
汇兑损益	615.34	0.04	7,511.68	0.36	5,490.33	0.24	10,180.88	0.37
其他业务收入	57,386.08	3.32	225,512.02	10.67	236,868.51	10.19	664,441.65	24.10
资产处置收益	88.44	0.01	15.93	0.00	200.88	0.01	-153.58	-0.01
其他收益	9,225.49	0.53	13,532.37	0.64	18,666.59	0.80	11,476.09	0.42
合计	1,728,928.63	100.00	2,112,874.50	100.00	2,324,330.02	100.00	2,756,519.79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76,946.51 万元、1,207,010.00 万元、1,014,119.87 万元和 908,84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1.93%、48.00%和 52.57%。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收下滑主要由于投行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和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政策收紧影响投行业务，2024 年中信建投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同时公司业务结构正在发生显著变化，从传统投行业务向经纪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倾斜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928.63	2,112,874.50	2,324,330.02	2,756,519.79
营业支出	876,412.63	1,234,517.92	1,374,474.92	1,806,417.49
营业利润	852,516.00	878,356.59	949,855.10	950,102.30
利润总额	851,448.67	869,023.81	837,176.89	947,222.57
净利润	709,920.13	723,552.77	704,734.59	751,7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63.95	722,322.14	703,448.64	750,73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745.76 万元、704,734.59 万元、723,552.77 万元和 709,920.1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回暖，投行业务逐渐复苏，预计发行人将保持良好的盈利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持续上升，占负债比重持续上升，请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68	2.25	38.58	1.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4.63	16.18	384.51	13.65
拆入资金	61.01	1.81	8.00	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应付债券	1,238.84	36.79	1,249.53	44.34
合计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1、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4.41 亿元和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66.17%和 70.26%；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4 亿元和 1,001.5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3.83%和 29.74%。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

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

该类负债为质押式回购等证券公司经营性业务形成的交易类负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形成的被动性负债，主要与客需业务的市场行情、客户行为等有关，对发行人实际需偿付的短期债务压力影响不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完善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机制等方式，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以应对交易性负债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分别为 38.58 亿元和 75.68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1.37%和 2.25%；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合计分别为 1,540.78 亿元和 1,575.95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54.68%和 46.80%。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持续增加，是发行人主动负债扩张的业务选择，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该债券融资的增长在主要头部证券公司如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也同样出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5.68	3.20	75.68	2.25	38.58	1.37	4.73	0.17	12.44	0.4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0.90	0.04
国有六大行	15.87	0.67	15.87	0.47	12.43	0.44	0.91	0.03	4.61	0.18
股份制银行	46.13	1.95	46.13	1.37	20.72	0.74	2.26	0.08	6.93	0.27
其他银行	13.68	0.58	13.68	0.41	5.43	0.19	1.56	0.06	0.90	0.04
债券融资	508.65	21.50	1,500.27	44.56	1,502.20	53.31	1,321.88	48.54	1,004.20	39.62
其中：公司债券	197.91	8.37	1,040.25	30.89	1,149.78	40.80	982.07	36.06	773.58	30.52
债务融资工具	270.13	11.42	270.13	8.02	204.09	7.24	218.68	8.03	160.90	6.35
金融债券	-	-	5.02	0.15	-	-	-	-	-	-
境外债券	40.61	1.72	184.87	5.49	148.33	5.26	121.13	4.45	69.71	2.75
其他融资	1,781.24	75.30	1,791.14	53.20	1,276.97	45.32	1,396.75	51.29	1,517.83	59.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61.17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1,294.63	47.54	1,221.54	48.20
收益凭证	273.31	11.55	283.21	8.41	131.84	4.68	83.08	3.05	209.04	8.25
拆入资金	61.01	2.58	61.01	1.81	8.00	0.28	19.04	0.70	87.25	3.44
合计	2,365.57	100.00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2,723.36	100.00	2,534.47	100.00

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5,395.05 万元、12,946,172.78 万元、11,371,282.49 万元和 14,469,196.80 万元。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主要为国债、中期票据和金融债。

剔除掉因交易产生的交易类短期负债的其他融资，发行人未来 1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584.33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综上，发行人短期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偿债能力方面：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17 亿元、70.47 亿元、72.36 亿元和 70.99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具体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一、偿债保障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1,513.7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123,273.80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余勇 张淼钧 张一鸣
余勇 张淼钧 张一鸣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岳
金岳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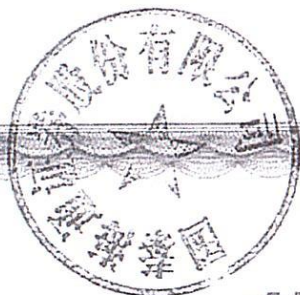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经营、许可
监管信息、办
理更多政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392.8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
三、核查意见.....	6
（一）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6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7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8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8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9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0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37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37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40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0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41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41
（十三）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41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如适用）.....	42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42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如适用）.....	42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42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如适用）.....	43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43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4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43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44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44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如适用）.....	44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44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45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46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54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如适用）.....	54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4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54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	

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55
四、内核情况.....	55
（一）内部审核程序.....	55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57
（三）内核意见.....	61
五、结论性意见.....	61
六、主承销商承诺.....	61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61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62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 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号码	010-56118200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刘乃生
	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5605283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取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5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 及 76.9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 亿元、-200.57 亿元、295.00 亿元及 579.5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42 亿元、-26.54 亿元、-133.22 亿元及-409.6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 亿元、108.40 亿元、226.25 亿元及 166.88 亿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关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1) 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关于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关于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的专项核查

本次债券包含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所规定的特殊品种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且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的要求。

5、金融类公司

主承销商通过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询监管机构网站等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对其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相关核定监管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获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审计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经省级及以上安全

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不得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百度、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交通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 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

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有关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或“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

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 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 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

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2024年9月30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 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6 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6 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银河金

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

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4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 2022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公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 2022 年 9 月，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 2022 年 10 月，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公司将

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 号），指出公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 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 2023 年 8 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 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

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 21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 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 号) 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

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经核查，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核查，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

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控制，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公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经核查，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6）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于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

罚的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7)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①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②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③2024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 号）；④2024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 号）。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①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②2024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 号）。

3) 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审计相关事项

①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②2025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 号）。

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 号）。

经核查，普华永道相关业务资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恢复。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阎婧（已离职）、韩丹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本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本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

障碍。

(9)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

①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②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 监管措施

无。

(七) 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30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

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1）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30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回售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 信投 F2	2026-09-07	30.00	14.00
2	24 信投 F5	2026-10-16	26.00	26.00
3	23 信投 G4	2026-10-16	10.00	10.00
4	24 信投 F7	2026-10-24	8.00	8.00
5	23 信投 G7	2026-10-27	5.00	5.00
6	24 信投 G8	2026-11-14	15.00	15.00
7	23 信投 10	2026-11-20	15.00	15.00
8	24 信投 10	2026-12-05	20.00	20.00
9	23 信投 13	2026-12-07	15.00	15.00

10	22 信投 C2	2027-01-21	20.00	20.00
11	24 信投 G1	2027-01-23	7.00	7.00
12	24 信投 F1	2027-02-01	40.00	40.00
13	22 信投 C4	2027-02-22	20.00	20.00
14	22 信投 Y1	2027-03-07	45.00	45.00
15	25 信投 G1	2027-03-26	15.00	15.00
16	24 信投 F3	2027-04-19	10.00	10.00
17	22 信投 C6	2027-04-19	10.00	10.00
18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5.00
合计			346.00	3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 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增加 2.09%。

(2)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三）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中泰证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并在本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服务对象）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持股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邮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邮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十九）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不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为公司已连续服务 8 年，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公司应当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十四)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有息负债金额	2,817.75	2,723.36	2,534.47
增长率	3.47	7.45	-
年均增长率	5.46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4 年末	行业指标平均值	较平均值增幅	较平均值增幅率
资产负债率（%）	75.49	73.03	2.46	3.37%
速动比率（倍）	1.66	-	-	-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264.53	209.98	54.55	25.98%

注：较平均值增幅率=（2024 年末数-行业指标平均值）/行业指标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但速动比率未小于 1；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19,279.94 万元、11,705,370.00 万元、13,781,271.38 万元和 16,629,460.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1,513.72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10,123,273.80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机构，不适用上述核查事项。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业务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

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 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 期货业务风险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 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2009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2009年7月31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 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QFII、RQFII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QFII、RQFII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QFII、RQFII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年11月27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月3日完成首次注资,于2018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2018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 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3) 管理风险

1)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

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为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4) 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

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4)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5) 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十九）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如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暂不适用。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包括：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2、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相

应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分别为 207.05 亿元、15.78 亿元、127.84 亿元和 407.48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 亿元、108.40 亿元、226.25 亿元及 166.88 亿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中泰证券质控部进行质量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业务部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中泰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项目进行表决。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作品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质控部审核：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控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控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审核：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

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质控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证券公司经营存在较高的合规风险。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说明性文件、公开信息等材料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为国内证券行业首批 6 家并表监管试点企业之一，也是首批监管白名单企业之一。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其中，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同时，通过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受监管处罚情况得知，发行人在收到相关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预计相关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建有科学合理、权责明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具备战略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已于募集说明书中针对“合规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次债券内部审核文件、说明性文件等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债券已经过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内部资金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盈利能力方面,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519.79 万元、2,324,330.02 万元、2,112,874.50 万元和 1,728,92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745.76 万元、704,734.59 万元、723,552.77 万元和 709,920.13 万元。

外部融资方面,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公司与

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本次债券申报规模较大，但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内部资金及授信情况，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内核阶段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未来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及为偿还短期有息债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说明性文件、公开信息资信情况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呈持续上升态势。其中，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1,864.41 亿元和 2,365.5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66.17%和 70.26%；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53.34 亿元和 1,001.52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33.83%和 29.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债券融资及其他融资规模较大。其中，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由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交易方式为发行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同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

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短期公司债期末余额增加。

发行人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业务领域覆盖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等多个金融领域，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发行人运用发行债券、债券回购、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发行人日常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具有一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4 倍、1.66 倍和 1.35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099.55 亿元、5,227.52 亿元、5,664.18 亿元和 6,627.5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4,060.51 亿元、4,288.07 亿元、4,441.41 亿元和 5,143.05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389.45 亿元、366.21 亿元、464.73 亿元和 536.64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2,580.31 亿元、2,899.96 亿元、2,943.53 亿元和 3,408.23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3)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发行人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5.17 亿元、70.47 亿元、72.36 亿元和 70.99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是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累计逾人民币 3,78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2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492 亿元，为发行人通过同业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同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综上，发行人虽存在债务规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但其资信情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了 2026 年第 12 次内核会议，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项目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五、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4、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7、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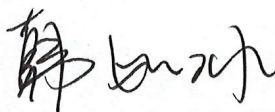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越

项目其他人员：



韩如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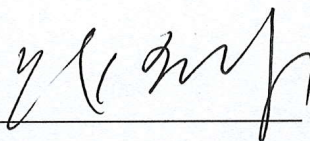
任虹霖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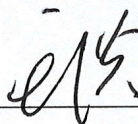
吴昱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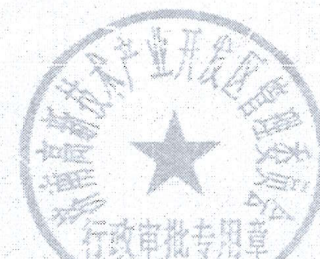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2 月4 日

流水号: 000000073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70000729246347A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 6,921,663,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王洪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办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

其他用途无效。____年__月__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6 年 1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8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六、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 核查意见	21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2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2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3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4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61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6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6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66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66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66
四、 审议结果	66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67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¹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6052830、010-56118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乃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 010-560528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20亿元，出资比例为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亿元，出资比例为40%。中信建投有限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2010 年股权变更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统称为北京国管公司）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公司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公司人民币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 亿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 3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7 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 150,624,8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上述转让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4、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 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1,076,470,000 股），股票代码为 6066.HK；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新股 69,915,238 股），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203,704,500 股（其中新股

1,146,385,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 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 114,638,524 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 57,319,262 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6,100,000,000 股变更为 7,246,385,238 股，其中内资股 5,9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5、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246,385,238 股变更为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

6、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公司全部持有的本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072,295股A股。

2020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0,309,559股A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2,777,389,017	35.8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2）	816,037,828	1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81,406,165	1.05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000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65,963	0.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76,668	0.29
合计	6,999,641,921	90.24

注1：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2,684,309,017股A股股份和93,080,000股H股股份。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H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A股股份。

注4：股东性质认定主要依据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人类别，并综合参考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81%的股份。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元宁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30 楼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398.9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9.9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5.0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51 亿元。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铁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2.0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6.4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8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4 亿元。

3、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企业融资、投资咨询、期货交易、自营投资、保险经纪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394.2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98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7.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21 亿元。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黄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0.3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6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6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50 亿元。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64.0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5.7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37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1.27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投资者需求变化、经纪业务供给增加、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

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政策风险等相关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点为 QFII、RQF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年11月27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1月3日完成首次注资，于2018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2018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的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

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5 家分公司、275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及同业竞争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

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

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均采用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公司是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55 亿元（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 25 信投 K1，按照 1.69%利率水平计算，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约为 13.5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76.81%、75.49%和 76.93%，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9,003.15 万、-2,005,720.12 万元、2,950,038.09 万元和 5,795,152.1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976,109.66 万元、5,157,703.10 万元、

7,994,489.41 万元和 10,522,532.7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977,106.51 万元、7,163,423.22 万元、5,044,451.32 万元和 4,727,380.62 万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5 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0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全部事宜。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执行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

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

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

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

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

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

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银河金汇已经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至深圳证监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银河金汇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履行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业务恢复后，坚持稳健经营，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14）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认为，银河证券在部分

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投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5）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6日，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吉林证监局认为，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二是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督促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全面进行了整改，全面落实了外规关于岗位分离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的管理。

（16）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于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间，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并于大宗交易当日或临近日期融券卖出相应数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6个月限售期后，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让股份进行还券，上述产品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当日或临近日期以融券卖出方式提前锁定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

银河金汇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2024年12月6日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送至北京证监局。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开展业务。

（1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报告》。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3）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6）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7）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8）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

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9）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0）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11）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2）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13)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 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1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5)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6)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7)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

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中泰证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1）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泰证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a.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b.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c.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

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年3月4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中泰证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 2024年4月24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

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 年 6 月 5 日, 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发送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

整改措施: 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中泰证券制度文件, 加强内部管理, 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 按照中泰证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72 号)

整改措施: 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中泰证券要求, 明晰监管红线, 签署合规承诺书, 在执业过程中, 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 规范展业行为。同时, 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 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 年 2 月 8 日, 中泰证券因存在以下情况: a.尽职调查不规范, 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 b.发行承销不规范, 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 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 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c.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 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7 号)。

整改措施：a.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b.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c.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d.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中泰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6、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0000000220230628001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华永道被采取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04 号）；2）2024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8 号）；3）2024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80 号）；4）2024 年 9 月 27 日，深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朱立力、蔡秀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809 号）。

（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旭东、陶碧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 号）；2）2024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旭东、陶碧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8 号）。

（3）北京慧辰资道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育鹏、孟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2025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育鹏、孟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 号）。

（4）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建翔、蔡静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普华永道及相关人员出具《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钱进、戴正华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号）。

经核查，普华永道相关业务资质于2025年3月26日恢复。本次债券签字人员为阎婧（已离职）、韩丹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华永道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参与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2023年12月21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于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项目签字会计师管祎铭、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8、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

就天元律所 2022 年至今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下述情况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022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因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胡华伟、陆宏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实质性障碍。

9、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中诚信国际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中诚信国际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2）监管措施

无。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视为不同品种。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其中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有息债务类型及期限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4.47 亿元、2,723.36 亿元、2,817.75 亿元和 3,36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4.05%、61.27%和 61.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5.68	3.20	75.68	2.25	38.58	1.37	4.73	0.17	12.44	0.4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0.90	0.0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5.87	0.67	15.87	0.47	12.43	0.44	0.91	0.03	4.61	0.18
股份制银行	46.13	1.95	46.13	1.37	20.72	0.74	2.26	0.08	6.93	0.27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3.68	0.58	13.68	0.41	5.43	0.19	1.56	0.06	0.90	0.04
债券融资	508.65	21.50	1,500.27	44.56	1,502.20	53.31	1,321.88	48.54	1,004.20	39.62
其中：公司债券	197.91	8.37	1,040.25	30.89	1,149.78	40.80	982.07	36.06	773.58	30.5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70.13	11.42	270.13	8.02	204.09	7.24	218.68	8.03	160.90	6.35
金融债券	-	-	5.02	0.15	-	-	-	-	-	-
境外债券	40.61	1.72	184.87	5.49	148.33	5.26	121.13	4.45	69.71	2.75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781.24	75.30	1,791.14	53.20	1,276.97	45.32	1,396.75	51.29	1,517.83	59.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92	61.17	1,446.92	42.97	1,137.13	40.36	1,294.63	47.54	1,221.54	48.20
收益凭证	273.31	11.55	283.21	8.41	131.84	4.68	83.08	3.05	209.04	8.25
拆入资金	61.01	2.58	61.01	1.81	8.00	0.28	19.04	0.70	87.25	3.4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65.57	100.00	3,367.09	100.00	2,817.75	100.00	2,723.36	100.00	2,534.47	100.00

2、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建投	科创债	中国证监会	2025年5月27日	80	0	80	2027年5月26日	科创领域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	中信建投	公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6日	200	175	25	2026年3月5日	偿还有息负债
3	中信建投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年5月15日	300	128	172	2026年5月14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4	中信建投	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年6月25日	200	62	138	2027年6月24日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0	365	415		

3、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4、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8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合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其中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中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1）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其中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9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 信投 F2	2026-09-07	30.00	14.00

2	24 信投 F5	2026-10-16	26.00	26.00
3	23 信投 G4	2026-10-16	10.00	10.00
4	24 信投 F7	2026-10-24	8.00	8.00
5	23 信投 G7	2026-10-27	5.00	5.00
6	24 信投 G8	2026-11-14	15.00	15.00
7	23 信投 10	2026-11-20	15.00	15.00
8	24 信投 10	2026-12-05	20.00	20.00
9	23 信投 13	2026-12-07	15.00	15.00
10	22 信投 C2	2027-01-21	20.00	20.00
11	24 信投 G1	2027-01-23	7.00	7.00
12	24 信投 F1	2027-02-01	40.00	40.00
13	22 信投 C4	2027-02-22	20.00	20.00
14	22 信投 Y1	2027-03-07	45.00	45.00
15	25 信投 G1	2027-03-26	15.00	15.00
16	24 信投 F3	2027-04-19	10.00	10.00
17	22 信投 C6	2027-04-19	10.00	10.00
18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15.00
合计			346.00	31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9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2 信投 Y2	2027-06-24	35.00	20.00
2	24 信投 G5	2027-07-15	10.00	10.00
3	24 信投 F8	2027-08-24	32.00	32.00
4	22 信投 Y3	2027-08-25	20.00	20.00
5	25 信投 F1	2027-09-15	35.00	35.00
6	24 信投 F6	2027-10-16	33.00	33.00
7	25 信投 F3	2027-10-20	33.00	33.00
8	22 信投 G2	2027-11-10	20.00	17.00
合计			218.00	2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6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批复下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5 信投 Y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25 信投 Y5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3) 25 信投 Y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22 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N 年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为前次债券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 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不适用。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不适用。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不适用。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变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6 年至 2022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发行人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系正常经营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简称“《指引 2 号》”）的逐项核查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

券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指引 2 号》2.2 条对发行主体的规定。

2、本次债券短期公司债部分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长期投资需求，符合《指引 2 号》2.4 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等内容，符合《指引 2 号》2.5 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如下：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债券到期规模 508.65 亿元左右，流动资金缺口具体金额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发行人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经营业务稳健发展。

4、本次债券申报总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符合《指引 2 号》2.7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短期融资产品的发行规模，遵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确保短期公司债券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到龄退休、个人调动事项导致，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4,22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443.58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185.8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2,172.09 万元，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为 207.05 亿元和 127.84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上述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第二十六条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

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9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牛良孟、肖婷、朱神合、常玉、甘翠燕、王占强、田叶子，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无。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四、审议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合计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7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复议0票。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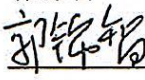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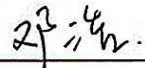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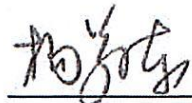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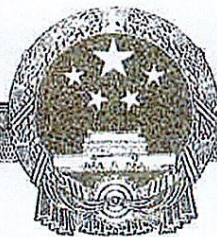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锦智  邓浩  2026年1月28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6年1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6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6年1月28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营业执照

(副本)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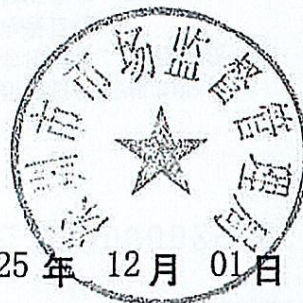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00234534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流水号：000000029256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